

重刊補註洗冤錄集證卷二

武林王又槐蔭庭氏增輯 山陰李觀瀾虛舟氏補輯

安山孫光烈臨川氏參閱 會稽阮其新春畬氏補註

武林王又梧鳳偕氏校訂 元和張錫蕃鶴生氏重訂加丹

毆死

此節係毆死總論

洗冤集說云

眼開手散頭

髮寬慢肚腹

不脹

洗冤錄表云

膜在皮之下

肢體皆然不

獨肚皮有之

凡被人打死者其屍口眼開髮髻亂衣服不齊
整兩手不拳或有溺污內衣方被打未死時其
眼開遮閉展轉髮髻亂衣服不齊整格人有言口開目怒
爭兩手不拳惶懼小便自下溺污內衣打傷處
皮膜相離以手按之即響以熱醋罨則有痕可
見看其痕大小量見分寸又看幾處皆可致命

重刊補註洗冤錄集證卷二 毆死



補註洗冤錄集證卷二

目錄

毆死

手足他物傷

木鐵等器輒石傷

踢傷致死

殺傷

辨生前死後

自殘

自縊

被毆勒死假作自縊



南京中醫藥大學圖書館版權所有

溺水

辨生前死後

溺井

辨生前死後

焚死

湯潑死

辨生前死後

木燬死

木燬等器溲石

手足曲伸

爛死

自斃

脈指式要錄集靈卷二



重刊補註洗冤錄集證卷二

武林王又槐蔭庭氏增輯 山陰李觀瀾虛舟氏補輯

安山孫光烈臨川氏參閱 會稽阮其新春畬氏補註

武林王又梧鳳偕氏校訂 元和張錫蕃鶴生氏重訂加丹

毆死

此節係毆死總論

洗冤集說云

眼開手散頭

髮寬慢肚腹

不脹

洗冤錄表云

膜在皮之下

肢體皆然不

獨肚皮有之

凡被人打死者其屍口眼開髮髻亂衣服不齊
整兩手不拳或有溺污內衣方被打未死時其
眼開遮閉展轉髮髻亂衣服不齊整格人有言口開目怒
爭兩手不拳惶懼小便自下溺污內衣打傷處
皮膜相離以手按之即響以熱醋罨則有痕可
見看其痕大小量見分寸又看幾處皆可致命

重刊補註洗冤錄集證卷二 毆死



此言傷後中風身死

傷重而受風甚者唇吻指甲俱帶青色○又不論何處傷風不特頂心腫起其項頸亦腫此則見諸醫書錄之以備參考

此條應與屍傷雜說門中風猝死條暨附攷參看

口眼歪斜牙關緊閉涎沫流出傷處浮腫手足拘攣此是傷風情形或云傷在頭面者則頭面必腫手足必拘攣傷在肢體者傷處浮腫手足不拘攣然無論

紅三之一

只指一重害處定作虛怯要害致命身死

傷在限內或限外身死果是將養不效或因誤

中風身死面色必黃痿

附攷

乾隆十一年刑部駁直隸省民史昆被趙從美灰擦雙眼身死查驗傷之日兩眼紅腫出血及後眼皮不傷風亦足致傷本深重毒氣內攻雖不傷風亦足致死據直督那覆稱史昆兩眼雖驗係紅腫潰爛究非致命重傷若非在院睡臥傷處進風則越半月之久未必仍至斃命况原檢屍傷口眼歪斜吐有涎沫并取醫結是傷不致死由抽風實無疑義
乾隆十六年刑部駁陝西葭州民高之彥毆傷屈伸身死查太陽耳根胸膈俱



何處傷風其
頂心必腫見
醫書互見屍
傷雜說門
又醫宗金鑑
載破傷風註
風毒內蘊不
發於外瘡口
燥起白痂瘡
不甚腫
凡抽風形狀須先辨受風經絡若
邪風侵入陽經毒氣外攻傷口必
然潰爛身發寒熱牙關緊閉角弓
反張口吐涎沫死後口眼歪斜手
足拳曲若侵入陰經毒氣內攻傷
處就不潰爛生前必畏寒冷口禁
不開言語不清死後亦無口眼歪
斜形狀

屬致命承審各官生前死後兩次相驗
竝無口眼歪斜牙關緊閉形狀則傷
進風毫無確據卽作供洗冤錄載有
傷後誤中風死者面色黃痿之條以明
不必口眼歪斜之證而屍圖則又面色
青紅竝非黃痿更與傷風無涉
平和縣民張判等毆死王添一案檢骨
時左胛骨傷一處紅色帶血癢圍圓一
寸五分係拳傷右廉肋骨傷一處紅色
長一尺八分寬九分係木器傷據件作
供稱那左胛雖不致命係緊連小腹是
要害處傷重至骨故此就身死此
係當時倒地旋即殞命者也乾隆三十
年成案彙編部駁右乳一傷圍圓一寸紫
黑色右眼胞一傷圍圓三寸二分黑色
以分寸而論則三寸二分爲重以致命
而論則右眼胞爲輕若云傷旣透入眼
內卽及于腦此臆度之詞何足爲據頂
駁云右乳圍圓一寸雖係致命但竹柄

重刊補注先究錄彙登

毆死

二



中空實屬輕器右眼胞圍圓三寸二分
 雖不致命但木棍較重於竹柄兩倍於
 右乳圍圓既大透入自深傷及於腦勢
 所必致况係最後下手即時倒地
 頂心正中與偏左兩傷深分寸相符
 又死非當時照例究明何傷為重查偏
 左偏右因在頂心兩傍故為要害則頂
 心居中其為要害更甚明矣成案彙編

原毆傷輕結痂生肌後將血痂抓落抽風身死
駁頂

直隸灤州民賈士台誤毆張永久左額角皮
死奉部以賈士台毆傷重且於五十日保辜
破骨塌驗係致命傷輕之例不符駁筋妥
限內身死與原毆傷輕之例不符駁筋妥
擬司看覆稱查額角係突起之處骨乃堅
硬之物既稱打塌謂不破損誠難憑信但
張永久當毆傷之時卽有蒲絨掩裹瘡口
及至保辜驗傷已經結有血痂未便再行
開看致使透入風邪故僅可量其口之分
寸骨之低塌實未能保無破損傷痕第已
死之後瘡痂既落若果骨有破損不特傷
痕顯著抑且按之聲響今據訊作作驗報
屍傷已經長有新肉形如槌子無從見骨
按之竝無碎骨聲響查骨與肉相連骨既
破裂自有潰血流溢皮肉豈能再長茲張
永久傷處現有新長肉色則其骨損之處

重刊甫生先冠錄卷三登
三 毆死
三



已經接奏生肌似屬可信况查額角係要
 害之所設果受傷深重自必骨裂腦出昏
 暈難甦乃張永久尚能飲食如故力作依
 然曾無痛楚之狀止覺癢而難忍蓋因新
 肌始長血脈融和故爾如是初非瘡發之
 象揆厥情形則張永未經受有重傷自
 屬昭然至所以塌而破抽風不潰之故
 亦因毆打之時雖經微損未至拆裂故僅
 較他處稍低而不露有破口至新肉雖長
 尙未堅固若不加以謹保護猶能透入風邪
 致成抽風重症然惡血已無凝結在內而
 於內仍未潰也且查張永於雍正十年
 二月初五日被毆受傷迨至二十四五等
 日肌已漸長乃因生肌發癢抓落血痂於
 三月初一日風始抽發至初六日殞命據
 屍姪張宏謨供稱口吐沫子兩手牽動嘴
 眼歪斜等證則確係抽風所致已無疑義
 仍請照例擬結又府看內云凡入跌打破
 頭緊緊包裹不使透風便能痊可但日後
 受傷之處必有塌疤比比皆是其所以塌

而不平者蓋因當時曾經骨損也至查張
永久生前瘡癢抓撓揭去包絨抓破皮癰
曾流血膿隨後復用蒲絨包紮血雖止息
而風已入腦作路旺供稱風邪透入經
絡傷口便不潰爛訊之屍親張宏謨稱伊
叔頭顱初時打破瘡口亦未潰爛若是潰
爛豈能即生肉合口
此言切近人情道理

Faint vertical text columns,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mostly illegible due to fading and ghosting.



見血為傷當

活看

宋惠武云凡

檢驗文字不

得作皮破血

出大凡皮破

即血出當云

皮微破有血

出論拳踢之異

多以方圓大

小立論但拳

傷多在上下

面脚踢傷則

非人已仆地

便不能及此

間辨別未可

止以方圓大

小為定論詳

後小註

手足他物傷

見血為傷非手足者其餘皆為他物故即兵不

用刃亦是諸他物鐵尺斧頭刀背木桿棒馬鞭木柴磚石瓦粗布鞋納底鞋草鞋之

類皆是

凡係拳傷多在上三面及脊膂胸前或上肋即

或傷及下肋亦少矣若踢傷則在前後心兩肋

腰間以及腎囊陰門居多雖傷及上三面者亦

或有之然非人已仆地則不能及惟驗時細察

未可止以方圓大小為論定也他物及手足毆

傷痕損須在頭面上胸前兩乳脇肋旁臍腹間



此節應與驗傷及保辜總論條參看

洗冤集錄云紅紫為新傷青黑為久傷

拳傷圍圓踢傷牽長其分寸顏色不等

紅三五

大小便二處方可作要害致命手足折損亦可死其痕周匝有血癢方是生前打損諸用他物及頭額拳手脚足堅硬之物撞打痕損顏色甚至重者紫黯微腫次重者紫赤微腫又其次紫赤又其次青色其出限外痕損色微青凡他物打着其痕即斜長或橫長如拳手打着即圍圓如脚足踢比拳手分寸較大

凡傷痕大小定作拳足他物當以諸物比定方可言分寸若拳傷亦不盡係圍圓而圍圓居多至云脚足踢傷比拳分寸較大似未必然足之用以踢人惟在足前靴尖鞋頭焉能大於手拳似當斟酌辨之



此言越日身死當下身死

此言越日不

此言磕傷與毆傷有別

其痕方圓不可執定當看其所磕之物若尖石柴塊等類豈得以方圓概之乎前檢驗總論云磕撞之傷恐因兇犯用強推跌不得妄報磕撞蓋指傷之重而及於肋背等處

此言棍棒毆傷

此言棍棒

此言棍棒

凡打着兩日身死分寸稍大毒氣蓄積向裏約得一兩日後身死若是打着當下身死則寸深重毒氣紫黑即時向裏所以當下身死凡傷痕輕淺而一兩日身死者或是苦主將此人別以他故謀死不可不細察將身就物謂之磕雖著無破處其痕方圓雖破亦不至深其被他物及手足傷皮雖傷而血不出者其傷痕處有紫赤暈磕傷無暈毆傷有暈凡棍棒毆殺傷痕斜長兩頭必有高下務須驗明或左高右下或右高左下且毆打之時執器下手或從左毆或從右毆須與下手情形相符

重刊甫主先冠象集登
三 手足他物傷

六



此言棍杖硬物拳脚各傷

此言踢傷不可無辨

棒杖行打先在實粹鬚拳踢多在虛說文云粹持頭髮也謂先揪住頭髮然後施以拳踢故其傷如此例載傷輕傷重指被毆傷痕而言未可以毆係手足則指為輕傷毆係他物即指為重傷

紅之六

則易於究審。凡行兇人若用棒杖等行打則俱先在實處其被傷人。或經一兩時辰。或一兩日。或至三五日。以至七八日十餘日身死。又有用堅硬他物行打。便至身死者。更看痕跡輕重。若是先驅粹被傷人頭鬚。然後散拳踢打。則多在虛怯要害處。或一拳一腳。便致命。若用腳踢着要害處致命。須驗行兇人腳上有無鞋履。踢傷當先問兇人足上所着何物。如係常鞋自製軟底。則傷輕而浮腫。如係市買底用繩結則



翰鞋即全別
子鞋也翰音
翁靴物曰翰

此言額用膝
移頭撞等物

此言驗他物
傷所在

移音替
洗冤錄表云
額肘膝三者
俱能移入賊
傷

傷重而堅硬或係翰鞋頭與底俱尖則傷重而
入骨如係釘靴釘鞋則更重其色紫黑貼骨甚
至有骨傷而損者緣靴頭平圓多釘為最堅硬
之物故也不可無辨
額肘膝移以及頭撞則當各就其所告所證及
所認為斷不可併作他物傷論
凡他物傷若在頭腦者其皮不破即骨肉損若
在其他虛處須臨時看驗若屍首左邊損或是
右手持物順打故也若右邊損必在近後或是
持物從後而打貴審之無失

重可市主七冠象集登
手足他物傷



此言他物拳踢痕洗滌法

此言掌傷

此言鳥鎗傷

洗冤錄表云鎗子傷人者肉裏者以大便鐵石吸之其子自出洗冤錄備攷云鎗傷處圍圓腫脹焦黑色或紅紫不等若隔數日

紅之七

凡驗他物及拳踢痕細認斜長方圓皮有微損未洗屍前用水灑濕先將蔥白搗爛塗上後罨以醋糟候一時除去以水洗痕即出以掌打人非要害處未必死然亦拳屬也打處必有指痕前分後合如掌樣傷在面不在下受鳥鎗傷者鎗眼可驗及於骨者亦可覆檢惟肚腹空凹之處日久腐爛無跡可驗須將棺內腐爛等物一併淘洗如係鎗傷必有鎗子又恐屍親作作懷挾鎗子混入圖害務要嚴防

附攷



死者火毒內
攻孔爛黑色
按鳥鎗竹銃
以砂子傷人
者尚有吸鐵
石吸之之法
如用菘豆傷
人者則無可
治矣

口授編載檢驗鎗傷一屍難列全骨查
其左問肋骨衝左頭腦骨俱有紅赤色
闊一寸八分許其右問肋骨至頭腦骨
與週身骨殖如糙米黃白色毫無點許
紅赤色定為鎗傷左肋死果然

帝英
人
增
首
均
謝
天
天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of text, likely a list of items or a table of contents. The text is very faint and difficult to read.



刃傷風毒內蘊竝不潰爛燥起白痴延至一月

身死

○嘉慶三年鄱陽縣民計家回戰傷胞尾

傷已透膜其死應速何以七月初五日

受傷至八月初二日始行身死傷口何以

竝不潰爛據稱此傷雖已透膜但透入不

多左肋竝非致命部位所以受傷雖重不

致速死至破口傷痕若風毒內蘊傷口燥

起白痴因洗冤錄竝未載有傷口起痴之

說故未喝報又詰醫生計又祥果係因傷

身死何以傷口竝不潰爛據稱查醫宗金

箭傷

○致命胸膈有鐵頭竹箭一枝拔出查驗

前被箭射傷身死致命腎囊有鐵頭竹

箭一枝穿透拔出腎子脫落難量分寸有



血汚

煙袋銅頭毆傷身死。

○驗得仰面致命額顱銅器傷一處月牙形斜長

六分寬三分深二分浮腫皮破有膿血骨未損

應傷。

○仰面口內有血汚用水洗淨致命咽嚥右邊破損係烟袋嘴戳傷不致命右額

頰下浮腫圍圓一寸三分紅色係喉內受傷應出

毆踏傷。

○不致命左後肋一傷斜長四寸三分上寬二寸一分下寬一寸二分助骨

折斷一條紫色有血癍係腳踏傷不致命右後肋一傷圍圓三寸二分紫紅色有

血癍係拳傷委係生前受傷身死飭令用拳脚比對各傷相符

搓斷頭頸骨身死。

○腫按捺骨斷頭向左偏係

用兩手捧頭搓傷身死餘無別故



木扁挑毆傷手指潰爛身死

○不致命左手指一傷皮破潰

爛上節脫斷有膿血係木扁挑毆傷越十九日身死

木扁擔連打傷

○不致命左右兩腿俱有傷一器傷據曾宗供伊令向順富睡在地下用木扁擔打四下

扇柄毆傷

○仰面致命偏左有扇柄傷一處斜長六分寬四分血瘡紅色致命腎囊有石墊傷一處斜圍四分血瘡紫紅色合面致命腦後左有扇柄傷一處斜長五分寬三分血瘡

竹條傷

○不致命兩手腕有紅痕數道係細縛傷心坎四傷相連一片紫赤色量長寸餘及二三寸不等參差不齊係竹條傷不致命右腿十傷右賺肋十二傷俱長一寸七分八分不等寬二分紫赤色係竹條傷致命

手足他物傷



鎗子着肉裏者用南瓜囊敷之其子自出

紅字子

耳不... 金... 言...

二

<p>右耳根一傷圍圓二寸紅腫係木器戳傷 不致命右臂膊有舊刺竊盜二字致命脊 背十三傷俱長二三寸不等寬二分紫赤 色不致命左後肋九傷右後肋十傷俱長 一二寸不等寬二分紫赤色俱係竹</p>	<p>竹根傷 ○致命頂心偏右一傷斜長八分寬二分 紅色致命右額角一傷斜長八分寬三分 兩頭皮微破深紅色中淡紅色合面致命 腦後右一傷斜長八分寬三分兩頭深 一分紫紅色中深紅色均係竹根傷</p>	<p>火鉗烙傷 ○傷面不致命小腹接連兩傷均圍圓 八分深透內焦黑色 係燒紅鐵鉗戳傷</p>	<p>中鳥鎗傷 ○驗得致命肚腹有砂子眼七點鹹 透內係鳥鎗砂子傷委係生前被鳥鎗打 傷身死又驗得致命額顱右邊一鎗子</p>
---	---	---	--



傷穿透內由合面致命腦後左邊而出額
顱右邊進鎗子處圍圓一寸八分俱皮口展骨破存
鎗子處圍圓一寸八分俱皮口展骨破存

血污亦有進鎗子處大出鎗子處小者
又驗得不一致命右肩甲一傷圍圓八分深

五分相連一傷圍圓六分深三分俱焦黑
色右腿亦中砂子焦黑色係鳥鎗傷均起

有砂子痕十數點黑色係鳥鎗傷又驗得
砂子痕十數點黑色係鳥鎗傷又驗得

致命胸膈一傷圍圓三分有血瘡焦黑色
係鳥鎗傷係用

黃豆代砂子喉左一傷如菜豆大致命胸
致命咽傷如黃豆大俱皮破血出深

竹銃傷

○致命咽傷如黃豆大俱皮破血出深

透內又左胎膊云照填惟
不寫深透內係竹銃砂子打傷

礮火傷

○長三寸五分寬二寸四分皮肉爛合
左腮腋下連致命咽喉右邊一傷斜

面不致命左臂膊連左肘至左手腕上
一傷長一尺七寸寬二寸皮焦微裂肉紅



色俱係
火藥傷

鎗裂鐵飛炸傷身死。

○仰面左腮腋有火燒焦
疤痕不致命食氣喉

傷斜長九分寬五分氣喉已斷深透內皮

肉焦赤色不致命兩胎膊十指均有燒焦

疤痕致命右乳上一傷斜圓不整紅色血

癰係木鎗柄撞傷餘無別故委係生前鎗

裂鐵飛炸傷身死係
鬱林州陳忠章案

火器傷人越二百八十餘日仍因本傷潰爛身

死○驗得已死步飛年若干歲仰面致命小腹
鎗子傷一處圍圓三分平復腎囊下潰爛

窟窿四個一個圍圓五分三個俱圍圓二

分血污透內不致命左腿鎗子傷二處均

圍圓一分平復合面致命右腰眼鎗子傷

一處潰爛圍圓一寸一分透內餘無別故

委係因傷潰爛身死筋取鉛子與傷處比

對相符訊因步飛被社光先用鳥鎗放傷



後因傷處內潰由穀道前爛出鉛子調治無效所以延至二百八十餘日仍因本傷潰爛殞命題結有案係道光六年直隸大名縣案

咬落舌尖

○刑部審程某調姦僕婦張吳氏被吳氏咬落舌尖查驗程二舌尖被

咬處所圍圓紅腫

咬落脣尖

○邢杰調姦子媳吳氏驗得邢杰下脣肉咬落一塊灣長一寸二分寬

六分與原皮合驗相符

咬傷

○某處皮破紅腫有牙齒痕二個係口咬傷左手第五指連背一連三傷每傷各

長一分皮損係齒咬傷又右面有齒痕四個紫紅色左手大指第二節皮肉潰爛有膿血係咬傷自左手大指至手背連肘俱紅腫餘無別故委係生前因傷身死

自咬舌尖身死

○開有血水流出色黃兩眼開口



拳傷

分左邊略帶未斷傷處捲縮有齒痕舌根
腫脹閉塞咽喉委係生前自咬舌尖身死
○凡拳傷圍圓二寸幾分起至五六寸不
重者紫赤微腫有血癍又其次紫赤有血癍
癍又其次青赤微腫致命左乳一傷圍
圓二寸二分淡紅色用手按之堅硬係拳
毆傷血氣凝結未散委係生前被毆身死

木鐵甄石等物傷必及骨或竟入骨故以骨傷言之

皮開肉綻兩邊堅硬為鐵器傷

木鐵等器甄石傷

凡驗骨上傷痕或斜而長則為木器傷或圓面不整尖而三角則為甄石傷若或方而近長窄而稍短又或圓而大或圓長不等而骨碎血癢皆深入骨中甚至透乎骨之表裏其色深赤而更紫或更赤紫而兼青黑則為鐵器傷無疑蓋鐵器有鐵尺金剛錫抓子流星等類形有大小寬窄之不一而鐵器着身其傷皆入骨內為傷最重非木器拳腳之止及乎骨而已也一說骨芒平伏不齊淡紅赤色係木器傷骨芒

重可補生先...

木鐵等器甄石傷

三



斜豎齊截深紅或紫色係鐵器傷

附攷

洗冤集說云傷痕有紅赤青紫各色緣
 兇器有重輕死傷有近久兇器有木石
 鐵器拳脚顛瓦之分則傷有輕重淺深
 方圓斜正闊狹長短之各別如眾證供
 吐實指某人所執係木器打傷某處某
 人所執顛石拋打某處即驗某處骨上
 傷痕于真傷中辨為何物所傷庶於原
 謀下手方可定斷
 成案彙編案磕傷額角雖屬致命但止
 長五分寬四分紫紅色原屬傷輕後被
 棍毆臙肋雖係不致命而毆至骨斷受
 傷甚重因而致死已無疑義



應與檢骨

條及檢婦

屍條參看

此言踢傷腎囊陰門身死

踢傷雖散見於手足他物篇

而於腎囊陰門此腹虛怯之

處未詳所以驗之之法故立

此條

洗冤錄備攷

云凡傷腰腎

者死後必笑

此言

又云牙根裏

骨及上腭俱

有紅紫色頭

頂骨正中亦

有紅赤色與

中焦下焦虛

候處檢法同

直隸獻縣娼妓翠姑自十六歲當

娼至十八歲身死當娼二年閩人

多矣其遺秘骨並無青黑據老作

作王升供稱洗冤錄所論亦不甚

踢傷致死

踢傷腎囊陰門而死者。屍未腐時皆可檢驗。然於此種傷似難細為逼視。惟有檢骨之一法。但此等傷所不但無骨可檢。即實有骨而傷亦不着。若惟執其在下之骨而檢之。則兇人漏網多矣。凡傷下部之人。不分男女。其痕皆現於上而不在下。男子之傷現於上下牙根裏骨傷左則居右。傷右則居左。傷正則居中。女子之傷則又現於上腭。

音愕齒

其左右中亦然

一說婦人隱處其骨為羞秘骨不可檢驗。設有青色難執為傷。蓋女子從一而終則



確大概未生育者其骨潔白生育多則血氣耗其色昏暗翠姑雖當娼二年但正在青年尚未生育故其骨白色存此以備參攷

實疑集云腎

囊原通顛門

孔竅一經受

傷熱血上升

顛門骨竅即

有血癰傷

洗冤錄備攷

云肚臍小腹

乃中焦下焦

皮肉易潰之

所頭頂骨顛

門骨居中至

正處確有圍

圓三四分許

紅赤色此外

兩邊頭角骨

紅云云

此言傷肚腹
小腹身死

骨白如璧再醮一人即有一點青痕倘不自閑閱一人則加青一點若係娼妓則青黑殆遍苟誤認爲傷冤無可洗矣昔有宋某巡撫江蘇時讞姦婦謀死親夫一案係抓破腎囊驗時顛門血紅上下牙齒脫落因思腎傷在下何以透及頂心牙齒老吏云腎囊受傷疼痛難忍牙齒狠咬以致上下牙齒俱脫血凝骨裏奔往頂心所以現紅

附攷

質疑集云腎囊下懸虛軟或被脚踢或受他物刺擊腎子傷重一時升入腹中

及前額骨後
乘枕骨或黃
或白各如常
與檢傷陰莖
致死同但彼
多一牙根處
可檢耳

氣血攻心必致昏迷不語殞命登時者
既宿患疝氣因怒激發腎子縮入腹中
與死情相類似查洗冤錄雜說指南舊
而用溫醋棉絮拂菴片時腎子自下可
以驗傷或云驗上下牙根肉現有形如
瓜子紫紅色痕印係腎子受傷如無
應查有無宿患等語再聞有此等受傷
致命之屍雖如法醋棉菴下腎子亦無
從相驗正傷如遇天寒牙根亦無紫紅
色痕則驗顛門必現紫紅色大子瓜
傷左偏右傷右偏左週圍有血暈滴水
不流者方是
康熙五十六年直督趙宏燮委驗鉅鹿
縣民李燦之妻劉氏顛門血瘡傷一處
其陰戶果有刃傷深三寸餘審係伊姑
李氏用刃戳入陰戶致死將屍移井中
捏作投井身死

卷之三十三

踢傷致死

左



鞋尖踢傷

○腎囊一傷下半截紅腫緊貼左左
腎子各現紫色一點腎子未碎

鞋尖
踢傷

木高底鞋踢傷

○左勝一傷圍圓三寸八分紅
腫三角樣係腳穿木高底鞋

踢傷右脇一傷橫長一寸五分寬五分紫
黯色有血瘡係鞋頭踢傷起出鞋隻比對

相
符

鞋頭踢傷

○小腹一傷圍圓三寸四分紫赤色
微腫有血瘡係鞋頭踢傷又腎

囊右邊一傷斜長一寸寬三分紫赤
色浮腫堅硬係鞋頭踢傷兩腎子全

赤脚踢傷

○紅色血瘡有趾痕係赤脚踢傷
致命腎囊一傷長二寸寬五分紫

凡赤脚踢傷大槩係橫長一寸二分
一寸五分至二寸餘不等寬五分不

等顏色紫紅紫黯不等俱血
瘡有趾痕亦間有無趾痕者



致命腎囊一傷圍圓一寸一分浮腫紫紅色血癰係大脚趾踢傷

木棍頭戳傷腎囊○致命左額角一傷圍圓一寸二分紫赤色有血癰

木棍頭戳傷牙齒咬緊右牙根紫紅色命左腎囊一傷浮腫圍圓一寸一分紫

色有血癰木棍頭戳傷兩腎子全



此言首報時
應詢事宜

此言屍傷情形

殺傷另立專
條所以別於
前毆死及手
足他物傷也
必問是否親
戚者恐干服
制也必問有
無冤仇者豫
為分別謀故
毆定案也

殺傷

凡驗被殺傷人。未到驗所。先問原告人曾否捉
得兇手。是何色目。使何刃物。曾否收得。刃物如
收得。索看大小。着紙畫樣。如不曾收得。則問刃
物在甚處。亦令原告人畫刃物樣。畫訖。令原告
人於樣下書押字。更問原告人。其行兇人與被
傷人。是否親戚。有無冤仇。

凡此皆防
覆檢異同

被殺傷死者。其屍口眼開。頭髮寬。或亂。兩手微
握。被傷要害。分數較大。皮肉捲凸。若透膜腸臟。



之意

若身上有傷而衣服不破須看其血污在衣裏衣外如在衣裏則係被傷後所穿

直傷脇下腸出者止有一痕

此言尖刃齊刃行刺

尖竹擔戳着要害處瘡口多不齊整其痕方圓不等被快物傷死者須看原着衣衫有無破損處隱對痕血點可驗刀剔傷腸肚出者其被傷處須有刀刃擦劃兩三痕夫一刀所傷如何卻有兩三痕蓋凡人腸臟盤在左右脇下是以擦劃有兩三痕被快物傷宋本作被快利物傷凡檢驗被殺身死屍首如用尖刃物方是被刺要害若齊頭刃物即不是刺如被傷着肚上兩肋下或臍下須聲說長闊分寸及斜深透內脂膜肚腸出有血污驗是要害被傷致命身死若



腦骨後宋本
作腦角後

此兩節言殺傷分左右手

此只就上條
臥所被殺分
別言之

紅二十六

是傷着心前肋上當聲說斜深透內有血污驗
 是要害致命身死如傷著喉下深至項頸骨損
 兼周迴所割有方圓不齊去處食系氣系併斷
 有血污致命身死驗是要害處如傷着頭面上
 或兩太陽穴腦骨後髮際內行兇人刃物大方
 說骨損若腦漿出時有血污亦定作要害處致
 命身死咽喉上傷云食氣嚥斷腦上
 傷多在左非橫以刺之刀頭不能先及於右即
 殺傷多屬對面常人執刃多係右手對面相刺
 或先及於右而刀痕起止自為分明惟素用左



在左在右原
本俱作自左
自右

原本足字作
是字

手者則傷在右。如於臥所被刺，宜先辨其臥室如何開門，臥榻如何安置，審問本人平日臥法，首足何向，然後按驗傷之左右。

凡人用力，非常時習用之手，則或上或下，斷不平。正如平日習用右手臥者，不順則刀尖必向下，而微傷及右肩窩；倘平日習用左手臥者，不順則刀尖亦必向下，而傷及左肩窩。必須細辨其左右方可折兇人之心。

昔鄂州民有爭舟而相毆，至死者獄久不決。郡守自臨其獄，出囚坐庭中，去桎梏而飲食，訟悉勞而還之。獄獨留一人於庭，留者惶顧諭之曰：殺人者汝也。囚不知所以。



此言辨兇刀
洗冤錄表云
日久難辨乃
用此法若在
當時刀猶着
血以舌舐之
鹹為人血淡
世之元

曰吾觀食者皆是右手持七而汝獨以左
今死者傷在右肋此汝殺之明驗也囚乃

服有一鄉民令已甥併鄰人子將鋤頭同開

山種粟經再宿不歸及往視之二人俱死

在舍外後項骨斷頭面各有刃傷痕一屍

在茅舍內左項下右腦後各有刃傷痕眾

疑曰在外者先被傷而死在內者後自刃

而殺一官司但以各有傷別無財物定兩相

併殺可疑豈有自用刃於腦後者乎不數

刃痕乃緝得一人因仇

併殺兩人疑案始明

殺人兇刀日久難辨用炭燒紅以高醋澆之血

跡自見

有檢驗被殺屍在路旁始疑盜者殺之及
檢點沿身衣服俱在遍身鑱刀砍傷十餘

爲牲口血故
須急索兇刀

處檢官曰盜只欲傷人取財今物在傷多
非仇而何遂屏左右呼其妻問曰汝夫自
來與甚人有仇最深應曰夫自來與人無
仇只近日有某甲來借債不遂曾有尅期
之言然非仇怨深者檢官默識其居遂多
差人分頭告示附近居民各家所有鑱刀
悉來呈驗如有隱藏必是殺人賊務卽根
究俄而居民齎到鑱刀七八十張令布列
地上時方盛暑內鑱刀一張蠅皆飛集檢
官指此鑱刀問爲誰者內有一人承當乃
是借債尅期之人就擒訊問猶不服檢官
指刀令自看眾人鑱刀俱無蠅今汝殺人
血腥氣猶在蠅羣集豈可
隱耶殺人者俯首服罪

此辨刃傷生
前死後

此就金刃殺
言若毆傷之
辨生前死後
已詳卷一辨
傷真偽篇

此言活人被
殺及支解

此言割截屍
首

洗冤彙編註
人死後血脈
不行是以肉
色白也
活人被殺不
全是支解故
篇末仍專言
之
洗冤錄備攷
云凡死後假

殺傷辨生前死後

凡驗殺傷先看是與不是。刀刃等物及生前死
後傷痕。如生前被刃傷。其肉痕闊。花文交出。若
肉痕齊截。則是死後假作刃傷。痕如生前。刃傷
即有血污。及所傷瘡口。皮肉血多。花鮮色所損。
透膜即死。若死後用刀刃割傷處。肉色即乾白。
無血花。
活人被殺者。其受刃處。皮肉緊縮。四畔有血瘡。
若被支解。筋骨皮肉稠粘。受刃處。皮縮骨露。
死人被割截屍首者。皮肉如舊。血不灌。瘡被割



此言截人頭
辨生前死後

此驗身首異處

此驗死後支解

作生前自刎者刀路齊截皮不縮無血即或有血亦是黑色持刀之手拳握不固

處皮不緊縮。刃盡處無血流。其色白。痕下雖有血水。若檢洗擠擦。肉內必無清血流出。即非生前刃傷。
截下頭者。活時斬下。筋縮入皮。捲骨凸。兩肩聳。脫音。死後截下者。項長。皮肉不捲凸。兩肩并不聳。
驗身首異處者。先令屍親辨認屍首。量屍處四至。訖須量首與身相離遠近。或左或右。或去肩脚若干尺寸。
驗支解者。手臂腿脚各量相離遠近。開寫訖俱



奏成屍收殮將支解屍幾段對看相同於分
處肉色不紅雖有痕跡別無血髓驗是死後
血不行支解痕跡

附攷

洗冤彙編載民有利姪之富者醉而夜
殺之于家其男與妻相惡欲借奸名併
除之乃操刃入室斬婦首并割取醉殺
者之首以報官知縣尹見心於燈下視
一皮肉上縮一不然而詰之曰兩
人是一時殺否答曰然曰婦有子女乎
曰有一女方數歲見心曰汝且寄獄俟
且鞫之隨取其女至衙好言細問竟得
其情父子俯首伏罪
乾隆四年刑部駁寧古塔將軍題王
氏騎壓張繼盛身上刀割頸項并砍傷
腦後身死查張繼盛既被騎壓面頰



項被割氣喉已斷自不能展動又何至
 砍傷合面腦後深亦至骨其中不無同
 謀加功之人
 乾隆十二年刑部駁湖廣鍾祥縣民劉
 曾刃傷瞽目朱成如身死查鑷刀非樂
 瞽之具架格豈有抵骨之傷今驗腦後
 耳根腮腋等處破口三條傷皆見骨明
 係有心砍死謂其順手攔格無意撞傷
 其誰信之
 乾隆十五年刑部駁山東省民權成羣
 砍傷陳香身死查原驗傷痕深至五分
 自應骨損非輕傷可比據東撫準覆
 稱訊據作供陳香偏左一傷相驗時
 原係周圍浮腫彼時因浮腫與深難以
 分別是以連浮腫一總驗量遂有深至
 五分是數若除浮腫分數其本來受傷
 原屬輕淺不至於死倘若損骨其骨必
 露當日驗無骨露形狀與屍格相符
 乾隆十五年刑部駁山西孝義縣民婦
 周程氏砍傷魏甲則身死查菜刀非他



此條原奏部
覆詳錄卷五

物可比而右額角又係致命之地且深
至骨其為傷重無疑該撫以額角原係
皮骨相連皮破自即至骨遂以見骨為
輕傷殊不知人命案內凡屬頭上被毆
豈必深皆見骨正有傷未見骨亦足殞
命乃係致命處被傷也至於皮開骨露
卽不中風亦難保其不至於死
乾隆十七年刑部駁直隸東光縣民咸
一正扭住汪合義髮辮被汪合義反手
連砍身死查扭住髮辮一經刀砍自必
負痛釋手必無任其疊砍多傷仍行扭
結之理若果抵死扭住髮辮又何以竝
無揪起傷痕所云反手向砍不期致命
之處殊難憑信
乾隆三十五年安臬增奏被人殺死
假作自刎者日久腐爛其骨色作何檢
驗經刑部議覆驗已爛屍條載被殺傷
壞只存骸骨者其被傷處血粘骨上有
乾黑血為證

附記

錄內所論殺傷各情形幾於窮至事物
 之理無處不到矣大抵驗屍雖以本
 為憑但其生前被傷之情形自有確
 證據必須細心體認得真方敢信為
 故身死若以傷狀相符供證畫一猶
 第二乘矣醫家診病以望聞切為要
 義驗傷亦然自非設身處地詳慎折獄
 者正未易語此也



死後加傷

○仰面面色黃兩眼合口合致命頂

深至骨顛門破頂心傷口皮捲縮有血

汚係生前傷顛門傷口皮不緊縮無血

骨破處色白係死後砍傷通身肉色痿黃

形體羸瘦兩手微握肚腹低陷合面穀道

腫突有糞污餘無別

故委係生前受傷

咽喉刀傷

○仰面兩眼噴致命咽喉下一傷斜

斷皮口捲長二寸寬五分深四分食氣噪俱

縮係刀傷

砍下頭顛

○頭顛連身屍量長四尺五寸頭髮

符致命咽喉項頸俱斷圍圓九寸

皮肉捲縮骨凸有血汚係刀砍傷

又驗得頭顛一類口開項頸縮皮肉有血

汚屍身頸骨凸出筋縮皮捲有血汚兩肩

聳賊餘無別故委

係生前被殺身死



被人扎死狡供自戕節次委員檢明確係被殺

○道光五年直隸東明縣有山東荷澤縣
 庚扎傷斃命一案報縣驗得仰面而色黃
 兩眼胞閉口微開不致命右胸臑刃傷
 處長四分寬二分深一分皮開肉綻兩手
 微握致命肚腹刃扎傷三處兩處均斜長
 五分寬深均二分一處斜長四分上寬不
 及一分下寬一分深一分俱皮破肉綻又
 相連刃扎傷二處俱斜長一寸寬三分俱
 深透內腸子流出合面致命脊背劃傷一
 處長二寸一分寬一分皮破血凝委係被
 扎身死經東省屢提兵役研訊僉稱李庚
 實係自戕身死與東明縣原驗兩歧由山
 東撫院派委沂曹李道曹州王守馳抵
 東明會同開驗李庚屍身尚未腐爛間有
 發變兩胎兩手囚春氣發動屍軀懸軟
 兩胎兩可拉之使直亦可彎之使曲兩手
 捏之即可拳握釋手即微握其餘刃扎傷



痕核與東明原驗相符飭取荷澤縣解來
 兇刀比對傷痕均不符合充沂曹李道
 李庚壯腹連受七傷兩手自應護痛今
 手無傷似非被扎執定自戕身死即經
 明縣稟蒙移知山東撫院改委新任充
 曹楊道會同直隸通永李道覆訊因查
 呈之李庚自戕兇刀一把刃寬七分背闊
 一分如用此刀直扎透內則傷口寬長必
 與刀刃分寸吻合今核屍圖填註肚腹腸
 出兩傷俱斜長一寸俱寬三分傷仗迴不
 相符且二傷俱係上尖下圓直長相並查
 驗起獲兵役各器械比對圖註傷痕內有
 二齒手鉤兩把係河澤縣差役張得與馬
 得山分執之物內馬得山原執鐵鉤一把
 核對肚腹腸出兩傷分寸適相符合究出
 李庚實被馬得山用雙齒鐵鉤傷並非
 自戕弔查歷年辦過被扎身死舊案亦間
 有眼閉口開之狀其兩胎膊可曲可伸係
 因死逾兩月時交春令週身縣軟
 所致旋將馬得山等擬議奏結

重刊補注先施錄集卷三

殺傷

三



驗生前砍下頭顱竝死後砍傷殺姦 ○ 勘得某

一間坐西向東屋內用竹排隔開兩截後
截係臥房某與某氏二屍俱在臥房牀前
牀邊及地下有血跡左鄰某右鄰某勘畢
繪圖附卷隨令伴作將屍擡出平明地面
脫去上身藍布短衫一件下身穿襪如
法相驗據伴作某喝報驗得已死某將首
級奏合屍脛長四尺八寸項頸遇圍皮捲
骨凸血污係生前用刀割下驗得已死某
氏將首級湊合云致命胸膛連心坎一
傷直長八寸寬六分骨裂皮肉不捲無
血癰係死後砍傷又驗頭顱連身屍量
長三尺五寸一驗添頭髮散亂四字將頭
顱奏合項頸一傷痕跡相符致命咽喉連
項頸俱斷圍寬七寸皮肉捲縮骨凸有血
污係刀傷又頭顱連屍身奏合痕跡相
符仰面致命咽喉連項頸割斷傷口齊皮
不緊縮無血癰白色係死後砍傷又驗
得頭顱一顆口開項頸縮皮肉有血汚屍



身頸骨凸出筋縮皮捲有血汚兩肩聾
破一驗生前致頭腔有小孔死後則無

身首異處

○傷圍圓一尺二寸咽喉食氣噪項

頸骨俱斷頸骨參差不齊頭落皮捲骨凸
筋縮血汚係刀傷兩肩甲聾突右肩甲有
刀掛傷一處餘無別故
委係生前被殺身死

死後戮傷眼睛

○眼眶一傷圍圓一寸二分深
透內皮破睛睛白色無血瘰

係死後鐵器戮傷

挑刀砍缺

○致命偏右兩傷前一傷橫長一寸
寬二分皮破骨損骨口嵌有刀口

鐵片一小塊後一傷斜長六分寬一分皮
破骨損均係挑刀砍傷起出兇器長柄
挑刀一把查驗刀口缺一小塊將偏右所
嵌刀口缺片取出奏合比對傷痕相符

鑷刀砍傷

○頂心偏左一傷斜長二寸二分寬
二分起刀處深透內損骨收刀處



見骨血汚皮肉捲縮
紫紅色係鎌刀砍傷

剪刀戳傷

傷

○致命咽喉下有一傷處有血汚斜
長三分寬一分深透內係剪刀戳



此言首報應詢事宜

自殘

檢自殘之屍。先問原報人。其身死人。是何色目。人自殘時。或早或晚。是何刃物。若有人來認識。即問身死人年若干。在生之日。使左手使右手。如是奴婢。即先討契書看。更問有無親戚。及已死人。使左手使右手。並須仔細看驗痕跡去處。更須看驗在生前刃傷。則有血流。死後則無血流。生前以刀自割身死。其屍口眼俱合。兩手拳握。肉黃髮聚。項上有傷一處。長若干寸。深若干分。

此言生前自殘

洗冤錄備攷云凡自割死者持刀之手必曲瘡口皮



縮鮮血汚

洗冤集錄云
看其人面愁
而眉皺卽是
自割之狀

此言自殘有大小
刀物磁器之分

此言刃物自幹

此言自刎辨左右手

食氣嚙斷

凡自割喉下死者。其屍口眼合。兩手拳握。臂曲。而縮。死人用手把定刃物。以肉色黃。頭髻緊。用。小刀子自割。只長一寸五分。至二寸。用。食刀。只長三寸。至四寸許。若用磁器。分數不大。逐件。器刃自割。竝下刃一頭尖小。但傷着氣喉卽死。將刃物自幹着喉下。心前。腹上。兩脇。肋。太陽。頂。門。要害處。但傷着膜。分數雖小。卽死。如割幹不深。及不係要害。雖兩三處。未得致死。若用左手。刃必起自右耳後。過喉一二寸。用右



此條自割喉
下只有一傷

洗冤錄備攷
云凡碗片自
割者瘡口不
齊且不甚大
若深則死淺
則不死有鮮
血

手必起自左耳後

其痕起手重收手輕

如別

把刃則喉右邊下手處深左邊收刃處淺
其中間不如右邊蓋下刃太重漸漸負痛
縮手因而輕淺左手須
似握手一般右手亦然

凡自割喉下只是一出刀痕若當下身死痕深

一寸七分食系氣系竝斷如傷一日以下身死

深一寸五分食系斷氣系微破如傷三五日以

後死者深一寸三分食系斷氣系不斷須頭髮

角子散慢喉下刀痕只一傷受傷之後不能復

割也若髻亂刀痕參差無左右深淺之別必為

人所勒



當從醫書及
類經內景圖

經之天

自勿及殺傷皆當細驗刀口或左或右人
 當自割時如係右手持刀者雖已暈絕仍
 可急救醫人以藥煮之絨毛縫其外之食
 喉再將藥綫雜以雞身九此惟習用右手
 口敷以止痛藥十救入九此惟習用右手
 者為然若平日習用左手則百難一救蓋
 男子食喉在左氣喉在右食喉係肉可以
 接而縫之若氣喉則屬骨類破即氣出不
 可掩別無可補可接之法故不可救且人
 之右手最活稍一疼痛即知而力軟非若
 左手力致非至極痛不能即覺緣男
 子左屬陽右屬陰氣隨陽佈故也
 按醫書云人身有咽有喉喉在前通氣咽
 在後咽物二竅各不相麗喉應天氣為肺
 之系下接肺經為喘息之道咽應地氣為
 胃之系下接胃脘為水穀之路類經內景
 圖喉管在前通心肺咽管在後通胃內景
 賦曰喉在前其形堅咽在後其質和柔
 喉通呼吸之氣行五臟咽為飲食之道
 六腑源頭觀此則食左氣右之說可疑也

此言自刎揆度情由兼論少壯

觀末段審死者生前之性情
年紀之大小則知前段所論

畏罪及被逼
自刎者與自
我井同

一說傷在喉骨上難死喉骨堅也在喉骨
下易死虛而易斷也又一說傷左係肉可
接傷右係骨不可接此二說亦未台查外
科正宗曰斷一管者救十餘人皆活雙管
斷者曾救活二人則雖食氣
系並斷尚可急救存以備參

自刎之情各殊口眼亦當微辨如係忿恨而刎
者牙必咬緊眼必微張而上視蓋上視者傲其
胸大有不甘故也如係氣鬱而刎者眼雖閉而
不緊口則微張而牙關多不合緣其氣懣終於
不舒故也若畏罪及被逼至無可奈何而刎者
則口眼俱合乃其視死如歸急欲以死卸責也
揆乎情理事勢如是更當詳審其人之生前或

真川省主先冠錄集卷三

自殘

元



自刎之情狀亦未可盡執爲
據也讀者須善會勿拘泥乃
得
此節言自刎
凡自刎之人
或用左手或
用右手用刃
之手扶得到
傷處

合觀以上數條則生前自殘身死
驗傷自明倘日久屍爛檢骨從何
分別當再考之

此言自咬手指

醫之五

强悍或柔懦與夫年之少壯老而分別之

自刎死者如用右手執刀自刎則右手軟死後

一二日內右手可彎曲左手直不能彎曲左手

執刀自刎亦然若係別人執刀戳死者左右手

皆直不能彎曲

自用刀剝下手并指節者其皮頭皆齊便用藥

物封紮不能當下身死必是將養不效致死其

痕肉皮頭捲向裏如死後傷者皮不捲向裏生前

傷者血流肉縮捲且向裏死
後血脈不行不捲亦不向裏

自開口咬下手指者齒內有風著於瘡口多致



身死其咬破處瘡口一道周迴骨折必有膿水
淹浸皮肉損爛因此將養不效致命身死其痕
有口齒跡及有皮血不齊處

附攷

乾隆七年刑部駁安徽肝胎縣民于得
水被李愷咬落左手指一節身死據醫
供受有牙黃毒通膈皆腫青紫潰爛破
流血水與洗冤錄咬傷手指之處相符
與例載原毆傷輕不致於死者不同
乾隆四十五年山東巡撫國奏益都
縣民趙有用小刀扎傷肚腹次日殞命
查洗冤錄載被人殺傷死者兩手微握
若自戕身死者則兩手拳握可以殼及
傷處蓋以死把定刃物以作力勢故
其手拳握執刀之手軟而可以彎曲今
該屍兩手微握而非拳握能殼及傷處



驗官疑為被人扎傷查趙有係延至次日殞命與登時自戕者不同則未死以前兩手自必轉動未便拘泥洗冤錄以為確證



原驗自戕屍親執為被殺檢明定案○已死李

年若干歲驗得仰面面色黃兩眼閉上下一處
牙齒咬緊口微開致命咽長一寸四分寬一
自右耳後起至咽斜起手處重收手處
分皮肉開深透食氣喉起手處重收手處
輕食氣喉斷左胎膊軟可以變曲與咽喉
平右胎膊硬直不能彎曲係左手持刀自
刎身死與洗冤錄所載自戕情形相符訊
明李光曾因患瘋迷病症自刎喉殞命
惟屍父李銀據稱被黃寶樹雞姦不遂殺
死赴京控告行提屍棺來省委員開棺驗
視李光曾屍身皮肉消化骸骨顯露因左
手皮肉腐化小指脫落李光曾咽被
刀削去必係黃寶樹用刀砍李光曾咽
李光曾用左手迎護致被削落即咽將黃
寶樹治罪不肯蒸檢委員細加看視實係
腐爛脫落並非刀削筋令指定傷痕具結
復從棺內檢出李光曾左右手十指骨節
俱全並非短少亦無刀砍痕跡又檢看咽

重刊補生七卷象集卷三 自殘



喉骨腐爛無存隨令作作如法蒸檢週身
骨殖俱黃白色毫無傷痕旋將李鉞照誣
告律治罪奏結道光
三年直隸開州案

婦女金刃致命三傷驗明確係自戕因屍父赴

京呈控辨論定案 ○ 驗得李陳氏問年若干歲

微開致命咽喉下扎傷一處斜長六分寬
一分深透內紫紅色致命心坎肚腹正中
扎傷一處正長六分寬一分深透膜堅硬
有孕兩腿伸並無別故委係自行扎傷身
死筋取小刀比對各傷相符並將該屍左
手比試可以彎曲至傷處填註圖格詰訊
屍翁李本立等堅稱陳氏實係自行扎死
屍父陳大訓執稱陳氏被人謀害控經都
察院咨回提省委據保定府因洗冤錄載
生前以刀自割身死其屍口眼俱合兩手
拳握註云死人用手把定刃物以作力勢
其手自然拳握又自刎之情各殊口眼亦



當微辨如係氣鬱而刎者眼雖閉而不緊口微張緣其氣漸終於不舒故也又自刎死者如用右手執刀自刎則右手軟死後一二日內右手可彎曲左手直不能彎曲左手執刀自刎亦然等語今查核原驗陳氏屍格兩眼閉口微開其咽喉下一傷尚屬輕淺心坎肚腹二傷俱已透內其為先扎咽喉後戕心坎肚腹無疑訊據陳氏夫李三錫供稱該氏生前做活習用左手而該屍左手又能彎曲至傷處核與洗冤錄載自戕情節相符質訊屍父陳大訓亦無別詞覆奏完結道光五年萬全縣案

刃扎致命肚腹透膜腸出又將莖物割去半截

節次審明確係自戕 ○ 驗得已死趙青峯問年

兩眼胞閉口閉左手直伸不能彎曲右手軟可以彎曲致命肚腹近右刃傷一處斜長一寸二分寬二分深透膜腸出皮肉捲縮不致命莖物割去半截圍圓一寸七分

兩腿伸餘無別故委係自行扎傷身死筋
 取小刀比對屍傷相符訊明趙青峯係在
 豐潤縣為山西人王汝助開設臨裕當內
 作夥被鋪夥杜楊浩出言穢辱氣忿自戕
 身死屍妻趙師氏總稱伊夫趙青峯係被
 杜楊浩父子謀害惟原驗趙青峯右手臂
 曲確係自戕本無疑竇因既割何以復扎
 情節疑似節次委員會審一載有餘逐層
 推求不遺餘力檢核洗冤錄竝無自行扎
 割致傷與被入扎傷其傷口有何區別之
 處是此案開檢既不足憑全憑供證定讞
 歷訊案內眾供僉稱趙青峯扎由自戕竝
 無別情而屍妻趙師氏堅稱既扎其腹何
 能復割腎莖顯係被人謀害不肯輸服控
 經都察院咨回提省審辦旋有給事中
 案未確實竝聞官役有賄情事奏奉
 勅交直督審辦先將歷審情形具奏奉
 批此案總有疑竇扎傷是本入割傷係他人
 從此根究必得實情欽此復又根究再四委
 因杜楊浩與趙青峯均在王汝助所開臨

諭

從批

此案總有疑竇扎傷是本入割傷係他人
 從此根究必得實情欽此復又根究再四委
 因杜楊浩與趙青峯均在王汝助所開臨



裕當舖充當舖夥杜楊浩在當舖私借錢文
另立字號放賬生息趙青峯恐財東算賬
至舖勸令歇業不允與之爭吵竝以趙毒
峯會經長支舖錢及借錢娶妻之言窘辱
因而先割莖物欲令杜楊浩開門圖賴後
因杜楊浩不肯開門立逼算賬復又自扎
肚腹殞命眾證確鑿案無疑義卽照眾證
明白之例按例擬罪覆奏完結嘉慶二十
二年直隸
豐潤縣案

刎傷深長駁頂

○

衡山縣原驗劉澤南仰而面
色發變兩眼胞開兩眼睛上

視上下牙齒緊閉口開致命咽喉上有傷
一處皮破卷縮寬一寸橫長四寸二分深
一寸七分食氣喉俱斷左手握右手散係
左手持剃頭刀自刎院批查洗冤錄載用
小刀割咽喉死者只長一寸五分至二寸
兩手拳握今劉澤南用剃頭小刀自刎身
死據驗傷痕寬一寸橫長四寸二分深一
寸七分右手散其左右傷痕深淺又未詳

晰驗明不便草率覆詳查洗冤錄載自勿
 死者如用右手執刀自刎亦然若係別人執刀戮死者
 手執刀皆直不能彎曲等語今驗明劉躍
 左右手皆直不能彎曲等語今驗明劉躍
 南係左手持刀自刎身死是以左手握右
 手散核與洗冤錄載自刎情形相符並訊
 據作核某供稱劉澤南係用左手持刀由
 右耳根後割至左邊必係當時將頭向右
 旋轉况剃刀鋒利非別項小刀可比死者
 急欲自盡下手勢重以致傷寬一寸橫長
 四寸二分深一寸七分食氣喉俱斷當時
 身死且驗明右邊起手深左邊收手淺兩
 眼睛上視牙關緊閉口開實係生前自刎
 身死等情所供似屬情理核與原驗無異
 至左右傷痕深淺係經書某漏未入詳已
 將該書責懲覆批以刺刀鋒薄氣喉在右
 既用左手自割一傷右邊氣喉自必負痛
 漸縮何能傷寬一寸長四寸二分與洗冤
 錄載用小刀自割分寸不符再詳查洗冤
 錄載若用左手刀必起自右耳後過喉一

二寸又載右手最活稍痛即知而力軟非
若左手力勁非至極痛不能知覺是左有
持刀白刃原有上下輕重之分今劉澤南
係用左手持刀由右耳後割至左邊因上
下皮肉捲縮從捲縮處量起故傷寬一寸
至刺刀鋒刃雖薄究比別項小刀鋒利死
者急欲自盡左手勢重原係頃刻之事况
左手力勁非比右手活動稍痛即知故起
手一割不覺疼痛漸縮以致由右
至左橫長四寸二分等因完結

用刀

白刃

○斷右邊傷口寬八分左邊傷口寬
六分傷口齊截皮肉捲縮食氣嚙俱斷係
從右食氣嚙橫截至左咽喉而出刀刃向
外左手散左臂直右手緊握右臂彎曲餘
無別故實係生前用右手持刀由食嚙截
傷身

自刎

死

○仰面兩眼微開口閉咽喉上一傷橫長
三寸五分深透內右深左淺食氣嚙竝



白殘

斷皮肉捲縮有血汚係刀傷左手軟可彎
 曲右手直餘無別故委係生前用刀自抹
 咽喉身死傷又驗得仰面兩眼微開口閉
 二寸皮俱微破咽上一六分又一傷三寸長
 分深透內右深左淺食氣噤竝斷皮肉捲
 縮有血汚係一刀傷左手軟可彎曲右手直
 合面右臂膊一傷斜長二寸寬四分紫紅
 色又平排二傷各橫長二寸各寬三分紫
 紅木器傷餘無別故委係生前被毆係用
 刀自抹咽喉身死後奉司駁以前被毆係
 自勿只能一傷等語頂覆此案係用刺刀
 自勿柄上連及刀口之處有鉗口鐵皮一
 片兩面俱已開裂咽喉右平排兩傷係柄
 上鐵片帶傷以故微破粗皮不成傷痕
 ○仰面致命頂心連偏右一傷斜長一寸
 長三分寬二分深至骨致命顙門一傷斜
 有血汚均係刀傷眼口俱合牙關緊右手

自斫

斷手

○

齊掌

遇圍

斫斷

皮肉

緊縮

傷畔

有

拳握左手垂下委係生前自斫致命身死
用刀自扎身死屍首兩目緊閉如被人斫
扎兩目開張兩手散直係嘉慶十二年都
察院奏山東民初樂善赴控案內抄出傷
血癰係刀斫傷右手拳握軟可彎
曲肚腹平塌兩脚舒伸餘無別故



此節先問後驗

自縊

檢自縊之屍。先要問在甚地方。甚街巷。甚人家。何人見。本人自用甚物。於甚處搭過。或作十字死套頭。或作活套頭。縊死。卽驗所著衣服新舊。打量屍身四至。面向甚處。背向甚處。其死人用甚物踏。上上量頭懸處。所吊處相去若干尺寸。下量脚至地。相去若干尺寸。或所縊處雖低。亦看頭上懸掛索處。下至所離處。竝量相去若干尺寸。對眾解下。扛屍於露明處。方解脫自縊套繩。通量長若干尺寸。量周圍。喉下套頭繩圍長。

此言詳問備細

此言自縊與被勒各殊

若干項下交圍量到耳後髮際起處闊狹橫斜長短然後依法檢驗。凡檢自縊人先問原報人其身死人是何色目人見時早晚曾否解下救應報官時早晚如有人識認卽問自縊人年若干作何經紀家內有甚人卻因何事在此間自縊若是奴僕先問雇主討契書辨驗仍看契上有無親戚年紀多少更看原弔掛踪跡處如曾解下救應卽問解下時有氣脈無氣脈解下約多少時死切須仔細量得梁高幾尺以上其屍兩脚懸空苦出項痕

此言懸掛及解下情形

此言自縊痕有喉上喉下之分

福惠全書云自縊被人解救後死肚脹口不咬舌腎後無糞

質疑集云繫繩高則兩脚懸空雙套頭者一股八字交匝一股八字不交自咽喉直至髮際眼閉兩手下垂十指血墜如繫繩低其痕自咽喉至耳畔而止

不匝驗是生前自縊身死與勒死者形證各殊
驗縊死屍現在懸掛先看懸空高下懸吊處勝
任與否或不懸空有無脚踏器物項下係何繩
吊繫圍徑若干縊痕粗細若干方解屍置驗處
若已經解下者當問項下有無原繫繩帛或繩
帛現在屍旁或尙畱原處須比對縊痕是否同
異若當泥雨時須看死者脚著何樣靴鞋踏上
處有無印跡
自縊身死者兩眼合唇口黑皮開露齒若勒喉
上則口閉牙關緊舌抵齒不出一說齒微咬舌若勒喉



此言自縊弔

此與下低處自縊一條參看

此言自縊痕有深淺之分

指南云縊死者手足俱垂血氣凝注牙齒手指尖骨俱赤色或氣血不墜不均則十指赤白不同若俱白色非縊死也讀律佩觿云當時死者其痕深至二三分不等若隔數日或因別故死者其痕自必淺淡平

紅三三

下則口開舌尖出齒門二分至三分面帶紫赤色口吻兩角及胸前有吐涎沫兩手須握大姆指兩脚尖直垂下腿上有血瘡如火炙斑痕肚下至小腹竝墜下青黑色大小便自出大腸頭或有一二點血喉下痕紫赤色或黑淤色直至左右耳後髮際橫長九寸以上至一尺許自縊者脚虛則喉下痕深實則淺人肥則深瘦則淺繩緊細則深懈粗則淺全幅帛帕則散不論弔掛高低牀檔上船艙內皆能死人但其屍橫懸頭頓身倒臥痕斜不至腦後髮際

有高低之殊
此與下四節
言自縊有活
套頭死套頭
單繫十字纏
繞繫四項

復冤錄云牀
平檔火爐下
頭繩自縊身
將牀與火爐
死牀三尺以
須高其繩痕
來其繩痕偏
斜此與下低
處自縊一條
參看

洗冤錄表云
自縊者兩眼
合若是別人
吊起則兩眼

自縊有活套頭死套頭單繫十字纏繞繫須看
死人踏甚物入頭在繩套內須垂得繩套寬入
頭方是
活套頭死套頭脚到地并膝跪地俱可死
單繫十字懸空方可死脚尖稍到地即不死
單繫十字是先用繩帶自繫項上後自以手繫
高處須先看上頭繫處塵土及死人踏甚物自
以手攀繫得繩著方是若上面繫繩處或高或
手不能攀及不能上則是別人吊起更看繫處
繩索伸縮須是頭墜下去上繫處一尺以上方



宋本項下作
項上一二遭
作兩遭

宋本上一路
下有纏字

或毆傷後自縊者傷
出其間時難以辨別但用手按
捺是傷則堅硬若不硬是血障也
此言自縊八
字不交微痕

當開且吊之
之人在側睛
必向之既察
其所繫之繩
所繫之處所
踏之物復驗
其眼之開合
睛之趨向自
無遁情
雖無八字不
交之形但其
所結之左右
必有斜貫而
上之微痕血
癍可驗
洗冤錄備攷
云凡自縊有
紅之云

是自縊若頭緊抵上脚懸空所踏無物定是別
人吊起宋本繩索二字作物字。去上頭處一尺以
上方是自縊若頭緊抵上頭定是別人吊起
大約縊死痕八字不交惟纏繞繫是死人先將
繩帶纏繞項下一二遭高繫垂身致死或先繫
高處雙套垂下踏高入頭在套內又纏一兩遭
掛下者其痕必成兩路上一路過耳後斜入髮
際不交下一路平繞項下周匝報傷須聲說明
白有將繩繞頭兩三道結在左右以致後面竟
無八字不交之形未可遽作勒死須驗時審
察明
白縊傷痕八字不交之處其中定有淡痕在於

此言自縊血障

此言患病自縊

入字交者將繩一頭繫於樑上一頭死人先結做扣套將頭鑽入套內縊死其痕在項圍繞似與勒死同但如此縊死脚必離地數尺旁有墊脚之物而繩痕稍向上彎方是此名步步繫上趨也洗冤錄表云卷一驗屍篇恐誤以發變為真傷此又恐誤以血障

額之左右及耳後之兩旁向上而漸微即或單繫繩帛其著扣之兩旁亦必各有微痕血癢斜貫而上非平平向後者也

弔後血脈不行身上紫黑如雲凝結有類發變謂之血障與毆傷青赤浮腫並服毒青黑整片者不同若年老羸弱久病上弔則血障或少若因患病在牀病不得過自求速死如醫家所謂扣頸傷寒之類病人仰臥將繩帶等物自縊者其屍眼合脣開露齒咬舌出一分至二分肉色黃形體瘦兩手拳握臀後有糞出左右手內



為發變皆不
可不辨

指南云自縊

者將帶繫項

登高吊掛頭

向左側則傷

在左耳根骨

頭向右侧則

傷在右耳根

骨如纏繫交

匪者傷在頂

頸骨

此言自縊之

處掘地取炭

盜死處掘出之

炭狀類雞骨淡

紅色帶黃如日

逾久則入地逾

深不拘定三尺

此言屋下自縊看驗塵土

多是自把縊物繫緊死後只在手內須量兩手

拳相去幾寸以來喉下痕跡紫赤周圍長一尺

餘結締在喉下前面分數較深若曾被解救則

其屍肚脹口不咬舌臀後無糞出未經久墜故無糞出

自縊之處開掘所縊脚下穴三尺許如有炭方

是以死地而感死人其跡如此無足為異

在屋下自縊先看所縊處楣樑枋桁之類塵土

滾亂至多方是如只有一路無塵不是自縊自縊

者初則尋思搭繩繼則既繫爭命塵土滾亂若

別人移動或先勒死假作自縊其人已死不動

路無塵



此言低處自縊

此辨自縊痕與移屍痕

理冤錄云繩緊直到氣塞可死寬慢則氣可通不至死

此言屍首日久壞爛

凡低處自縊身多臥下或側或覆不同側臥則痕斜起橫在喉下覆臥則痕正起在喉下要皆起於耳邊不至腦後髮際

將杖子於所繫繩索上輕敲如緊直乃是自縊或寬慢即是移屍大凡移屍別處弔掛舊痕挪動必有兩痕舊痕紫赤有血瘡移動痕只白色無血瘡一痕青赤且深者乃自縊痕又有痕雖深而無青赤惟白色者乃移屍痕屍首日久壞爛頭弔在上屍側在地肉潰見骨但驗所弔頭其繩若入槽

謂兩耳連頷下深向骨本者

及驗



兩手腕骨頭腦骨皆赤色者是一云齒赤色及

是者

或謂自縊絞勒必於痕交不交辨之多有
人家婢女或外人於家中自縊其家避見
臭穢及避檢驗遂移屍出外吊掛舊痕移
動致有兩痕舊痕紫赤有血瘡移動痕只
白色無血瘡須根究生
前與死後痕開報明白

附攷

洗冤集說載自縊雖由角口情傷氣鬱
抱恨居多亦有絕無事故突然暗行者
明崇正癸酉仁陳芳生家有僕秋英
年未三十為善柔而勤慎習鍾王書
法遇同輩絕無相角忽一日閉門不出
眾方謂其專心學書及遲之又久排戶
入視之則已高懸於臥榻之側矣徧求
所以自縊之由卒不可得詢之醫者云



被毆勒死假作自縊條內有用火
 鈍烙成痕一節應參看

附記

此時症也傷寒門內有此一種名曰
 頸傷寒絕非與人相角而然縊室之內
 無復有繼之以行者則知病亡為真也
 乾隆十五年刑部駁江西樂平縣民程
 谷縊屍查洗冤錄內載自縊身死人眼
 閉被勒身死人眼開今驗屍圖內註兩
 眼微開是程谷生前實有不甘就死之
 處是以死不瞑目况縊死之人有拳曲
 血墜等項既以死者為自縊而是否拳
 曲有無血墜竝未驗及應再確審

自縊死者頂心及腦後骨左右耳根手
 指尖脚指尖骨均係赤色有淡紅血癢
 白縊死者項頸及耳根頰額腦後髮際
 各骨俱有傷痕蓋縊痕入字不交斜向
 耳後順上故也或云止耳根骨有傷其
 額頰項頸等骨有傷無傷不可拘定觀
 附縊又被勒死者止項頸骨一處有傷
 或腦後胸前及手脚有磕撞傷痕靛癩



續輯

刑部檢陳國堅自縊一案兩耳根骨

頂心髮際牙齒領等骨俱無血瘰即

據檢定為自縊身死可見自縊之案檢

骨仍須查詢縊時情形不可拘定錄內

所載云云未必件皆全也

有老吏云死人皆有血障病死者亦

有之不獨自縊為然蓋平時血因氣行

周流無滯及其死也氣漸微以至於絕

血漸緩以至於寂其墜下及著物處血

稍滯而現為赤色即所謂血障也故仰

臥死者血障在合面左側臥死者血障

在左邊餘可類推昔在清安縣驗一屍

確係病故其咽喉左右有紅痕一道橫

長四五寸平向後而即止近結喉處

又有斷續形件老矣不能辨為何傷

余按之無凝聚之質必非傷也訊問目

見其死之人僉稱病者坐於凳倚頭

於壁漸垂以歿其衣領比對宛然

頸著於領之痕跡也領交合處有扣鈕



故喉間痕有斷續細核情形無不昭合
腰繫褲帶兩膝繫襪帶處俱有紅痕兩
臀紅痕更多其狀或如楓葉或如魚翅
皆衣褶所墊而成無足怪也

Faint vertical text columns,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illegible due to fading.



遣犯墜鍊身死

○

乾隆五十七年德安縣遞解

鍊身死仰面咽喉下有鍊痕一道斜入左

右耳根髮際量長九寸寬四分深二分

監犯墜鍊身死

○

嘉慶十七年鬱林州監犯陳

鬱林監勘得監房東西兩邊各一座內上

下各設木柵欄一個該犯在東邊鋪有板

木柵外頸帶鐵鍊一完全柵內離柵口

一尺二寸有糞污板離地一尺三寸離柵

檔至板牀量高三尺一寸據禁卒某供稱

該犯出恭回柵伊將鐵鍊搭繞右邊橫檔

上該犯帶鍊撲跌板外離地等語勘畢筋

將屍身移放平地脫除鐵鍊并原穿

紅衣褲眼同屍親人等如法相驗據作

某喝報驗得監犯某左面刺兇犯二字仰

面致命咽喉鍊痕一道長九寸三分寬四



用鐵鍊拴在棹脚自縊

○查勘自縊處所於某

棹脚量高二尺七寸，棹面寬二尺二寸，某

係用鐵鍊拴繫案棹近座棹脚懸過棹頭

垂掛白縊懸掛處離棹面長九寸，該屍頸

頭倒臥在地左腳直伸右腳盤坐鐵鍊旋

轉頸後取杖輕敲鐵鍊緊直不鬆，勘畢驗

得仰面面色紫赤兩眼合口，開舌抵齒不

出致命咽喉鍊痕一道，長九寸五分，寬三

分深一分，從兩耳後直上髮際，八字不交

血癰紫紅色，兩手握餘

無別故，委係自縊身死

大盜墟約里許，該

李自達指稱李勝

即松樹下用布帶縊死，伊瞥見解放等

語隨飭如法相驗，驗得仰面，面色發變兩

眼閉口開，舌出齒三分，咽喉下有縊痕一

道橫長九寸，寬五分，深一分，紫赤色，有血

樹上自縊

○勘得松木嶺離

李自達指稱李勝

即松樹下用布帶縊死

語隨飭如法相驗

眼閉口開，舌出齒三分

道橫長九寸，寬五分，深一分

紫赤色，有血



瘡斜入兩耳後直上髮際八字不交兩手
 握大姆指垂下肚腹墜兩脚直脚尖垂
 委係生前對縊痕相符填格取結屍飭棺殮
 縊帶比對縊痕相符填格取結屍飭棺殮
 縊帶帶
 回貯庫

門環側弔白縊

○勘得唐長古房門兩扇上扇
 釘有鐵環離地三尺鐵環上

套有鎖一把據唐長古指稱唐亥瓏用自
 已繫襪蕨繩兩根接長繩頭拴住鎖上用
 繩套頭縊死頭面向外左膝跪地側臥蕨
 繩約三尺業經燒燬等情勘畢隨詣屍所
 荒坪一塊離唐長古家約兩箭遠驗得面
 色紫赤兩眼合口閉舌抵齒不出咽喉上
 有蕨繩痕一條長七寸五分寬二分深半
 分紫赤色斜入左耳邊八字不交係生前
 自縊傷兩拳縮肚腹兩
 腿俱紫黑色穀道糞出

患扣頸傷寒白縊身死

○勘得陽義高店房三
 間中係堂屋堂屋右

重刊甫主先冠象美登

卷三 白縊

暑



邊有木梯一座樓上空房一間木牀一架
 鋪有草蓆屍已解下據陽義高稱游月
 用布褲帶縊於橫枋上兩膝跪在樓板上
 自樓板至枋量高四尺二寸枋上灰塵滾
 亂勘畢將屍如法相驗據作喝報驗得
 仰面面色發變眼閉脣微開舌抵齒致命
 咽喉上有縊痕一道圍繞至右耳邊微上
 髮際量長八寸二分入字不交痕寬散漫
 係布帶自縊痕兩手微握兩大拇指垂肚
 腹墜下合面十指甲赤色穀道糞出實係
 患扣頸傷寒自縊身死道穀道糞出實係
 光五年湖南新化縣康熙五十五年崑山縣
自縊傷痕八字交匝 ○民沈登縊死一案據件
 作驗供沈登繫頸的繩子是最細的草繩
 一頭打結一頭穿在結內結做了圈子伸
 進頭去繩是活套一頭攏來頭入繩之處
 有淺深名為步步緊所以雖是八字交匝
 實係自縊現有繩
 痕可驗並無別故



跪審後自縊骨

○ 檢得覃不顯鬪體骨一具

淡紅色不致命上齒有九個紅色不致命

兩頰車骨微有血癍桑喉結喉骨腐不可

檢不致命左手腕骨內有五塊微有血癍

右手腕骨內有血癍不致命左膝蓋骨一

指尖骨赤色有血癍不致命右膝蓋骨一

傷橫長五分寬二分紫黑色右膝蓋骨一

傷橫長九分寬一分紫黑色係跪傷不致

命十指節骨俱有血癍合面致命兩耳根

骨紫紅色有血癍餘無別故係生前

一第二節微有血癍餘無別故係生前

自縊身死據件作某指稱檢驗自縊骸骨

洗冤錄內載明兩手腕並頭腦骨皆赤色

現檢情形正與洗冤錄所載相符至自縊

時氣閉血湧是以頂心等骨及上齒均有

紅色與腎囊受傷疑上牙根骨裏者

不同委係自縊身死原驗覃不顯咽喉下

有縊痕一道橫長一尺零二分寬二分紫

黑色有血癍斜入兩耳後髮際八字不交



自縊男骨

兩手微握大拇指垂下肚腹墜下兩膝蓋
紅腫係跪傷兩膝微紅色兩脚直脚尖
垂下合面兩脚微紅色係跪後血
氣下垂所致嘉慶十六年內貴縣案

○檢得已死鄭廷梅仰面不致命兩
眼眶骨白色不致命十指尖骨赤
色合面致命腦後骨赤色致命左耳根骨

微紅七斜長七分寬一分俱有血暈
斜長七分寬一分俱有血暈

腰間方骨白色餘無別故

○某年月日天氣晴明帶同作屍

自縊女骨

昇出屍身如法蒸檢據作喝報檢得葛
韋氏髑髏骨一具問生年六十三歲週身
骨殖俱全惟喉結喉骨日久腐爛無存

仰面頂心骨縫內有青紫色額門骨赤色
上下牙齒二十個俱赤色生前脫落三

個兩手腕骨十指尖骨俱赤色致命腦後
骨赤色兩耳根俱有繩痕頂頸第一二節

骨尖凸處有青紅色餘無別故實係生前

骨尖凸處有青紅色餘無別故實係生前

骨尖凸處有青紅色餘無別故實係生前

骨尖凸處有青紅色餘無別故實係生前

骨尖凸處有青紅色餘無別故實係生前

骨尖凸處有青紅色餘無別故實係生前

骨尖凸處有青紅色餘無別故實係生前



自縊
身死

續輯

檢自縊屍骨兩手腕骨十指骨中節俱赤色頭

腦骨十指尖骨俱無痕跡○乾隆四十七年

自縊身死一案檢驗兩手腕骨十指骨中

節俱赤色詰問伴作何以頭腦骨十指尖

腕十指尖各骨有赤色但自縊套縊繩不

一懸掛久暫不同若死者縊繩套在喉上

牙關咬緊那氣血上升頂心腦骨牙齒就

有血凝注故有赤色如繩套在喉下口開

腦牙關不緊上頭不用力那氣血往下墜頭

有赤色這是懸掛不久即經人解下血氣

還行不到指尖所以祇有十指中節赤色

將鄧陳氏依不應重杖詳結在案



檢驗死骨頭腦牙齒手腕各骨均無痕跡耳根

骨有帶痕十指尖骨紅色

乾隆五十七年

被劉洪光毆傷後自縊身死一案檢驗兩
手十指尖骨血癢紅色詰問作頭腦骨有帶
痕一道皆血癢紅色何以並不紅色與洗冤
腕骨耳根骨牙齒何有不符據供推原錄
錄所載縊死情形因何不同見得傷痕不
載之意因縊死情形故詳載以備考並非檢
現于彼即現于此故詳載以備考並非檢
驗自縊屍骨必如錄載各傷盡有無痕跡
可定案况是清自縊全以耳根有無痕跡
為憑今曾連清手腕骨頭腦骨及牙齒雖
未赤色而兩耳根骨已有帶痕十指尖骨
又都紅色就是縊死的確據了等情將劉
洪光照威逼問擬詳結在案



此言假作自縊

此言勒未死而即吊起

此言隔物勒死及絞勒致

洗冤錄云絞勒死者其屍口眼開食氣喉塌兩手散頭髮寬慢項下黑痕周圍一尺以來洗冤錄表云自縊條內移屍痕只白色下條亦言死後繫扎只是白痕惟此紫白相半洗冤集錄云定有手指抓痕或兩手有束縛痕跡

被毆勒死假作自縊

凡被人勒死或打殺假作自縊者口眼開手散髮慢喉下血脈不行痕跡淺淡舌不出亦不抵齒項上肉有指爪痕身上別有致命傷損處勒未死而即吊起則有吊勒兩痕淺深可辨吊勒兩痕與自縊纏繞兩痕相似然彼則兩痕俱深勒吊則其色或紫或白相半其血癰大約不同凡被人隔物或窗櫺或樹木之類勒死假作自縊則繩不交喉下痕多平過卻極深黑黯色亦



質疑集云白勒手不過項而指拳曲被入勒死手過項而指直散並有擒傷血癰

此言被勒繩痕

仰宋本作地

指南云被勒搭死者必有制縛磕碰痕或牙齒脫落指尖骨白色無血暈勒死兩手不垂下縱垂亦不直項痕交

紅之四十七

不起於耳後髮際絞勒喉下死者結締在死人項後兩手不垂下縱垂下亦不直項後結交卻有背倚柱等處或把衫襟襖著喉下有衣衫領黑跡是要害處氣悶身死勒死未有痕不交者惟隔物則不交為別人勒死者項周圍痕俱深或勒死於樹者痕雖不周亦無斜繞八字形又當詳認凡被人勒死項下所勒繩索纏繞過遭數多是於項後當正或偏左右繫定須有繫不盡垂頭處其屍合面仰臥為被勒時掙命須是揉撲得頭髮或角子散慢或沿身有磕擦痕又須看屍身四畔有扎磨蹤跡謂有束縛手綁脚踏痕跡是也



此言死後繫扎

被勒死者止項頸骨一處有傷或腦後胸前及手腳有磕撞傷痕見檢骨附攷

此言火烙成痕

此言打損勒死

謂單勒死非纏繞勒也故只六七寸

此言絞勒致死

此言被人背勒身

有死後被人用繩索繫扎手腳及項下等處其人已死血氣不行其痕無血癢雖被繫縛深入皮無青紫赤色但只是白痕

有用火篋烙成痕但紅色或焦色帶濕不乾亦

假作自縊痕也久則有炮癢闊狹不齊便非真自縊

被人打損以繩勒死者其被勒處喉下黑跡只

六七寸不至項後臀後有糞出

被人絞勒喉下黑痕周圍一尺許

被人勒傷有從背後背殺者其八字傷痕平平

向後其末向下而漸微所勒之痕多在喉下不



在頷際蓋背而勒之非令其足離地而起則不能使之立斃也

附攷

乾隆三年刑部駁山西陽曲縣民王智勒高國榮身死查驗屍圖開繩痕順上耳根項頸八字不交據稱洗冤錄載有勒至將死裝作自縊者稍難分辨等語但招內既稱高國榮身屍橫臥炕上與直懸自縊痕跡迥異何為難辨况自縊之人其身體下墜繩痕是以順上耳根今王智將繩套在高國榮咽喉用手推住肩膊又用腳蹬繩圈勒痕自應平過斷無兩耳順上之理再查高有青供稱繩子中間挽了一個圈兒套在兒子脖子上等語夫繩子挽一個圈兒套在兒子上皆係繩子圍繞勒痕應屬交匪何以八字不交再據王智供稱用繩套勒項



脖高國榮噯呀了一聲等語夫當繩套
 勒項時則氣已鬱塞掙扎取氣者有之
 何能高聲叫喊懸係捏飾
 乾隆十五年刑部駁湖廣崇陽縣民饒
 仙林勒趙相身死如果趙相以被毆懷
 忿自解纏袋拴於項上跑進饒仙林門
 內饒仙林既已執其胸前纏袋力往外
 拉則趙相勢必氣緊難支豈能轉身反
 即內掙即其向內屬實而以不肯外出
 之人猛拉使出則喉間之纏袋着實而
 項後之纏袋竟鬆何以死後袋痕周圍
 交匝與被人勒死無異况纏袋拴于項
 上若係死扣倉猝一拉氣閉尚屬可解
 今既稱係活扣其扣自必虛鬆一經手
 拉何至登時氣絕而臥倒地又何以
 竝無磕碰傷痕恐有謀故別情不便率
 結
 乾隆三十五年安臬增奏手指指傷
 咽喉死者生前氣噪處所被指指痕尚
 未實靠喉骨皮肉消化之後其骨色作



生前自勒身
死須聲說結
縮在前後兩
手拳曲

附記

何檢驗經刑部議覆疑難雜說條載將
人致死經久腐爛無跡可憑者但檢顫
門一骨必浮出腦殼骨縫之外少許其
骨色淡紅或微青皆由過絕呼吸氣血
上湧所致只檢此骨便明等語是過絕
呼吸氣血上湧以至於死者須驗顯明
一骨如氣喉被掐者正與過絕呼吸氣
血上湧之條相符

被人勒死者手髮散漫項上肉有指爪
痕或沿身有擦傷等痕係被勒時掙命
所致若屍身頭髻不散漫項上無指爪
痕遇身無磕擦傷兩手拳曲不散則是
自勒身死

續輯

疑難雜說門內有用物搭口鼻及罨捫
殺并用手巾布袋之類絞殺其面色或



此節專言手足他物並不言及傷痕

不出血之傷有紫赤暈見下條

此言踢傷

此言他物手足毆傷顏色分寸

青黯或一邊似腫情狀不一但項上
 必硬再看手足有無無腫痕口內有無涎
 嚼破痕二便有無腫痕及腫或酒醉
 喉間腫與不腫如有用木棍壓咽喉致
 猝死宜參看○又有用木棍壓咽喉致
 死者其傷中間闊左右微尖長不過二
 寸○昔有海陵民因病輕生用繩自勒
 頸項以筆管插入套中絞緊將筆管頭
 捺於額頰以致殞命幸死於諸工寓所
 眾供如一案無可疑一詳完結○眾人
 供稱是晚同室坐臥者六人初聞死者
 云如此惡病不如速死因用繩自纏其
 頸笑問眾人曰如此得死否既又用筆
 管插內曰如此可以死矣眾人以爲作
 耍不向阻止少頃無聲視之已死矣
 原驗自縊身死委員覆檢係毆傷後被
 人拉勒致死假裝自縊并婦人骨殖與
 部頰骨格多寡不符錄以備考原驗已
 死楊蘇氏問年二十一歲驗得仰面致
 命額顱不致命右眉相連右眼胞并右

被毆勒死假作自縊



腮頰拳傷各一處微腫紅色致命咽喉
 上蓋痕一道斜入腦後八字不交紫紅
 色十指吐血墜餘無別故委係自縊身
 死填格通詳後經縣訪得蘇氏出殯時
 墳前演戲數日物議沸騰難保無另有
 致死別情稟請委員會審據屍翁楊
 章工人王來意兒供出蘇氏係被伊
 田氏夫次妻魏氏毆勒致斃又起有血
 衣其為並非自縊無疑必須檢驗定案
 稟由臬司督同道府大員於嘉慶二十
 二年五月十六七八等日前往蘇氏埋
 葬處所起出屍棺如法蒸檢檢得蘇氏
 骨殖致命顛門骨浮出腦殼骨縫之外
 少許微紅色內有血絲三點額顛骨正
 中傷一處紅色血暈左傷一點處紅色血
 暈右傷一處紅色血暈不致命右眉稜
 骨傷處微紅色血暈右眼眶骨傷一處
 微紅色血暈上齒十五箇脫落一箇下
 齒十二箇脫落十箇俱黃白色致命
 喉結喉骨腐爛無存不致命兩髀骨存

言行首生

卷三

破毆勒死假作自縊

卷

骨格原註婦人無今檢驗有兩手掌骨
 原註十塊該氏生就入塊兩手十指骨
 有血暈淡紅色不致命兩節骨存原註
 婦人無今該氏有合面致命兩耳根骨
 并不致命項頸骨第一節至第五節均
 無故兩肋骨共二十四條註云即釵骨
 婦人多四條該氏生就止二十條湊
 對筍竅相符左肋第二條有紅暈其餘
 上下骨殖俱白色委係生前毆傷後被
 人拉勒致死假裝自縊究出蘇氏之姑
 楊田氏因與工人王來意兒通姦被媳
 蘇氏撞見誘令同陷邪淫不允并被當
 場揭破姦私起意商同王來意在蘇氏
 取出麻繩一根擲於炕上田氏在蘇氏
 前面將兩手攢住即令王來意見與伊
 子次妻魏氏一齊幫同下手魏氏因與
 蘇氏平日有嫌亦聽從取繩踮立蘇氏
 背後將繩套住蘇氏咽喉王來意見在
 魏氏右邊身旁用手揪住蘇氏兩肩膀
 往前儘力向推並用手膝頂住蘇氏身



後魏氏將繩用力往後拉緊逾時蘇氏
 卽不能動彈田氏順勢一推蘇氏身軀
 項帶麻繩倒跌炕下左手墊壓左肋處
 所手帶銀鐲以致墊傷左肋第二條頭
 面貼地口內噴血立時殞命將楊田氏
 等分別擬議奏結嘉慶二十年直隸清
 苑縣
 案



勒死骨

○ 驗得已死王有翼屍骨除咽喉骨處爛餘骨完全問生年三十五歲屍骨量長四尺九寸仰面致命顛門骨浮出腦殼骨縫外少許淡紅色係鬚絕呼吸氣血上湧所致合面致命項第一節并不致命第二節有繩痕一道長一寸二分寬一分半紫紅色有血暈係勒傷餘無別故委係生前被勒身死又檢得成粵乾髑體一具查生前年若干歲仰面致命顛門骨一傷圍圓一寸二分淡紅色有血暈喉骨久已腐爛合面致命項頸骨第一節接連不致命第二節骨紫黯色有血瘡均係勒傷此條係道光元年十一月內興業縣詳檢成觀陵勒死伊姪成粵乾案

按勒咽喉身死骨

○ 驗得已死林氏仰面不致

十趾尖骨俱白色無血暈合面致命腦後骨左右兩耳根骨俱白色無繩痕不致命項頸骨第三節裏面一傷橫長五分寬三分紫紅色有血暈尾蛆骨白色無血暈其

青前生...

被毆勒死假作自縊

...



餘週身上下骨殖俱白色並無別故委係

生前按勒咽喉身死又原驗林氏致命

咽喉一傷橫長三寸九分寬四分紫紅色

左右平過無八字痕形合面髻散漫不致

命項頸一傷圍圓二寸八分

皮微損痕色不整係墊擦傷

搭死骨○顛門骨有淡紅色浮出腦殼骨少許

係被搭咽喉血氣上湧所致

指傷咽喉身死骨○破骨縫少許淡紅色係

絕呼吸血氣上湧所致合面左耳根骨一

傷斜長七分寬五分紫紅色有血癍係右

手第二指指傷其餘骨殖反復細

驗竝無別故委係指傷咽喉身死

指傷跌斃捏報自縊檢骨○頂心骨淡紅暈牙

血癍腦後骨脊背骨尾蛆骨俱有墊磕傷

痕十指尖竝無血癍係指傷跌地身死乾

隆五十一年湖北

建始縣尹黃氏案



勒死

○ 驗得仰面面色紫兩眼開口開舌抵齒

未出致命咽喉上有繩痕一道平繞周

匝後一環頸周圍量長七寸五分寬

分深一分紫黑色合面穀道有糞污餘無

別故委係被勒身死飭起棉繩一條量長

二丈二尺比對勒痕相符又驗咽喉下有

結痕一個圍圓一寸五分深二分血癍紫

赤色又帶痕一道圍長九寸橫纏項頸

結締右耳下

以死者髮辮勒死

○ 致命咽喉上髮辮勒痕相連二道各寬二分深一分

紫赤色自右邊頸項起週圍纏勒圍長八

寸五分辮痕交匝髮辮量長一尺二寸五

分打辮紅繩長一尺

一寸比對勒痕相符

手按咽喉致死

○ 驗得仰面面色赤兩眼胞閉

微開舌抵齒致命咽喉有按傷一處橫長

三寸五分寬五分右有五指抓痕一處

重刊前生七寇象集卷之三 被毆勒死假作自縊



左有二中指相連抓痕二處血癰紫紅色
 兩手微握十指微屈肚腹微脹委係生前
 按傷身死據犯供因被死者又將伊髮
 仰跌勘下連伊帶壓身上死者咽喉死
 辨揪估伊負痛用右手按住死者咽喉死
 者揪緊不放伊情急圖脫又用力一按死
 者將手鬆放神色改變伊速走起詎已氣
 閉身死乾隆五十九年安遠縣民蕭三榮
 按傷小功服兄蕭萬雅身死案又致命
 咽喉有手指按傷並排三處上一處橫長
 九分寬四分中一處橫長一寸二分寬四
 分下一處橫長六分寬四分俱無傷不致
 色自咽喉至食氣喉中空三寸無傷不致
 命食氣喉有手指按傷一處斜長六分寬
 五分血癰
 紫黯色
 布帕縛死
 〇驗得仰面不致命上門牙脫落兩
 際有橫痕一道係布帕縛傷左手腕一
 傷橫長一寸俱
 橫長一寸一分右手腕一傷橫長一寸俱

寬三分深一分青紅色係繩細傷右臙
一傷斜長一寸寬二分微紅色係碰傷合
面致命腰眼一傷橫長一尺寬三分深
分青紅色係繩細縛傷不致命左腳大趾
一傷圍圓一寸二分
分青紅色係癰傷

繩拉項頸氣閉身死 ○ 仰面致命咽喉上一傷
傷不致命左臂膊兩臂各有傷一處參差

布袋揜勒咽喉致斃 ○ 仰面致命咽喉連食氣
色橫長六寸三分係布袋壓勒身死
供某按住某兩腳某騎在身上拏出身帶
裝米布袋放在某項頸緊貼咽喉兩手
執住布袋兩頭用力拏勒立時殞命

搭死推棄塘內并內附臀 ○ 痕一道橫長四寸
三分寬五分紅色咽喉左有指痕一點圍
圓九分右接連四點圍圓七分下一點圍

重可捕生七冠象集登
被毆勒死假作自縊



搭傷

圓五分均紫紅色係左手手背接連致命胸膈不致命
左手彎至手腕手背俱紅色係坐壓傷
一傷圍量一尺五寸實係生前被搭身死
十指甲縫無泥沙實係生前被搭身死
據犯供將死者李先左手腕手背並胸膛供將
臀坐壓致傷李先左手腕手背並胸膛供將
肋李先以右手向推伊亦用右手捏住
左手緊搭咽喉隨即身死推棄塘內

搭傷

陳女咽喉強姦越三日身死
女既經被搭咽喉又復裝縊掛弔何以並
不立斃越三日後始行身死復詳陳女上
弔不過頃刻即被趕至解下故沒痕洗
冤錄載自割喉下如三五日見咽喉受傷原
三分食喉斷氣不三可見咽喉受傷原
有三五日始死陳女喉嚨不見咽喉受傷原
斷故能延隔三日等因完結
○致命咽喉有血瘀左長二指痕右短大指
紫紅色有血瘀左長二指痕右短大指



痕係右手搭傷
長五寸寬五分
左邊有致命咽喉上一傷橫

指痕一個俱紫紅色
有血瘀係手搭傷
橫長二寸八分寬三分

又傷
○致命咽喉一傷
微紅色有血瘀係手搭傷

手指甲搭傷
○出亦不抵齒致命咽喉左畔指
搭痕一個有血瘀咽喉右畔指甲痕三個

在兩手腕
有血瘀俱紫紅色
係手指搭傷另有繩痕

兩腳腕
○勘得唐大拔鋪屋一所兩間左係

謀弔裝縊
○堂屋右係店房中有木梯一條交

靠樓枋屍已解下項上繫有絲帶一條高

成死結據唐大拔指稱該屍原弔木梯高

處竝未踏物當將絲帶解下按照懸掛量
演查看上面繫帶處高非自縊情形勘畢
上脚懸空所踏無物竝非自縊情形勘畢
驗得已死楊惘妹頭髮散亂面色微變兩

真可育生... 被毆勒死假作自縊



眼開不致命左腮頰接連耳輪致命耳根
 有傷一處紫紅色係掌傷口閉舌不出致
 命咽喉上有痕一道紫赤色橫長九寸圍
 繞周匝寬三分深一分斜至右耳後有結
 締痕跡淺淡係絲帶吊傷不致命左手五
 指甲縫青黑色右膀有抓傷一處長九分
 寬四分紅實係
 生前受傷身死

懸掛致死

○乾隆五十一年湖北襄陽縣民伍
 發魁綑縛子婦伍張氏手懸掛

枋上致死一案驗得伍張氏面向下背向
 上面色紫口鼻有血沫手足有繩痕實係
 身軀懸掛氣
 血逆行致死

勒死無掙扎傷駁頂

○乾隆三十四年河撫胡
 題曹江妮勒死吳氏

一案一人勒死一人手腳勢必掙扎何以
 驗時並無傷痕覆稱彼時吳氏係合面在
 地被勒身死兩手難以舒展雖
 有掙扎係在泥地是以無傷



又有乘醉乘臥勒死者
亦無掙扎傷有成案

續輯

檢骨分別勒死搭死縊死

乾隆五十年江西
餘干縣民婦余曾

氏妬姦謀死胡開桂吳氏二命一案原驗
胡開桂致命咽喉左右有指搭痕二個左

一個圍圓九分右一個圍圓七分血蔭紫
紅色咽喉有繩痕一道橫長七寸寬四分

深二分血癢紅色不致命左臙有碰傷
一處血蔭微紅色散亂難量分寸餘無故

委係被搭身死吳氏仰面面色紫口開舌
抵齒致命咽喉上有繩痕一道繞至項頸

周匝結在左寬五分深三分血癢紫紅色
又咽喉下有繩痕一道斜入左右耳根無

血癢餘無故委係生前勒死填格通詳經
府檄委安仁縣會審因犯供旋認旋翻稟

請檢驗隨檢得胡開桂仰面眼眶骨連鼻
梁骨兩顴骨兩腮腭骨上口骨俱血癢青

真可辨主七冠象... 被毆勒死假作自縊



黯色下口骨血癢紫紅色上下牙齒內有
 十個紅色頷頰微紅色散亂難量分寸餘
 有傷一處血癢微紅色又檢得吳氏仰面
 無故委係被捫擦身死又檢得吳氏仰面
 顛門骨連額角骨左眉稜骨俱血癢赤色
 顛門骨浮出腦壳之外少許下口骨紫紅
 色上下牙齒有七個紅色頷頰骨青赤色
 合面頷頰骨第二節尖上血癢赤色餘無
 故委係生前被勒身死會同訊問據伴作
 曾勝供查洗冤錄載自縊死者兩耳根有
 繩痕齒赤色兩手腕十指尖骨頭腦骨皆
 有赤色又載將人致死經久腐爛無跡可
 憑者但檢顛門骨必浮出腦壳骨縫之外
 少許其骨色淡紅或微青色又面色青黯
 多是被人以物搭口鼻及罨捫殺又被勒
 身死項頸二三四五節有紫赤色是捫勒
 與縊死確有可檢今檢得胡開桂兩耳根
 骨並無繩痕顛門項頸手腕十指尖骨均
 係本色并非吊勒情形惟兩眼眶骨鼻梁
 骨兩腮腋骨上口骨俱血癢青黯色下口

骨頰額骨俱紫紅色牙齒十個紅色這是
 生前被人罨捫口鼻氣血凝結上面所致
 且原驗胡開桂咽喉有指痕二個頸上繩
 痕並未周匝實係被捫搭身死至吳氏顯
 門骨連左額角眉棱骨俱血癢赤色顙門
 骨浮出腦壳骨縫之外少許下口骨紫紅
 色頰額骨右青赤色牙齒七個紅色項頸
 第二節骨尖赤色兩耳根骨並無繩痕兩
 手腕骨十指尖骨均無赤色核之洗冤錄
 所載確係被勒情形雖胡開桂與胡氏牙
 齒各有紅色但縊死僅止齒赤無腮腋骨
 口骨頰額骨亦赤字樣今胡開桂兩腮腋
 骨口骨上頰額骨俱青黯紫紅色吳氏下
 口骨紫色頰額骨右骨青赤色迥與縊死不
 同自係罨絕呼吸氣血上湧癢及牙齒所
 致至胡開桂牙齒止有十個紅色吳氏大
 齒止有七個紅色其因被勒被搭之時大
 牙著力咬緊氣血凝湧故有紅色其不著
 力之處亦不能紅至胡開桂左臂臑與
 吳氏兩手腕原驗俱有捉捏傷痕今檢無



傷自因傷未入骨之故合將檢驗訊供緣
由取結通報幅布自縊身死因驗無八字痕
毆後用寬幅布自縊身死因驗無八字痕
悞報毆斃○乾隆三十一年湖南安仁縣
鄧步青報伊妹曹鄧氏被夫曹澤金打傷
身死曹澤金以鄧氏係被伊斥罵自縊
伴作陳賢驗得鄧氏咽喉無縊痕致命
乳有拳傷腦後有木器傷左後肋有拳傷
實係毆斃曹澤金旋認旋翻嗣據後任會
同委員檢得鄧氏屍骨上下牙齒左右手
腕骨十指尖骨俱赤色係自縊血瘡左右
耳根八字痕不現係用闊幅布自縊故無
痕迹左肘骨一傷青紫色斜長一寸二
分寬三分左後肋一傷青紫色斜長一寸
寬三分均係木器傷餘無別故實係毆後
自縊身死詰之原驗作自認因左乳腦
後發變誤認爲傷經巡撫奏明另辦并叅
前安仁縣革職
一酒醉人合仆在地猝被勒死口眼閉舌
出項上無抓痕手不舒散死後裝弔因腳

不離地又二三日後屍已發變無弔痕可
 驗○詰問作不出項上肉有指爪痕喉下
 眼開手散舌不出項上肉有指爪痕喉下
 另有死後齒痕今查屍格內稱兩眼閉口
 半開舌出齒門三分兩手曲握喉下項頸
 均無死後裝縊繩痕與勒死後裝縊情形
 不符是何緣故又額須左右有繩痕一道
 這是有怎樣勒的格內只有深闊分寸至
 長有若干未據聲說逐一供來據供勒死
 裝縊的洗冤錄載口眼開手散舌不出項
 上有指爪痕小的細想這是指好一人被
 勒死而言因被害的人非醉非病一經被
 勒既受驚怖復抱忿不甘所以病均開
 舌不出亦不抵齒又因勒處難過兩手亂
 抓故項上有指爪痕及至氣纔絕兩手舒
 散情形原該如此今王昌世蒙審是吃得
 大醉的自向尋開神氣本是昏的又被
 推倒合仆在地身上有人壓任氣息不能
 舒展王大才用繩套他項頸原說大才狠
 本不防勒死口裡還罵那知粹被大才狠



勒喉下卽時氣閉兩手本是掙住在地急
切的不能伸向項內並無抓痕手也難說
散的惟是口仍閉類類平自縊可疑難雜
形也無常有一勒以類推至死後裝縊死
原不繩生在前屍傷原久處所又裝大才
日將繩套在屍項原勒處所又裝大才
腳著地垂下三勢不甚重不多時就解
放地兼之散無從看驗並非遺屍卽發
變故痕亦漸散無從看驗並非遺屍卽發
項繩痕一王道想是亂動誤將一股的套
住唇吻下昌世亂掙亂動誤將一股的套
下唇吻下昌世亂掙亂動誤將一股的套
額傷痕驗長三寸實係從前一時漏報
額傷痕驗長三寸實係從前一時漏報

此節言先問是否漂流曾否救應

溺死

檢驗溺水屍。先問原報人。早晚見屍在水內。見時便只在今處。或自漂流而來。若是漂流而來。卽問是東西南北。又如何流到此。便住。若稱見其人落水。卽問當時救應不曾。救應若曾。救應其人未出水時。已死。或救應上岸。纔死。或卽時報官。或經隔幾時。方報官。須詳細詰問。在江河陂潭池塘間。難以打量。四至。只看屍首所浮在何處。如未浮。打撈方出。便問在何處。打撈見屍。池塘或坎窞有水處。可以致命者。須量

此言可否打量淺深四至

此言水浸多日屍骨

便覽此言未爭毆而觸石成傷
云撞磕之處必與生前毆傷

董之義

見淺深丈尺坎窞則量四至江河陂潭屍起浮

或見處地岸并池塘坎窞係何人所管地名何

處此處恐有讐人
擠溺亦須研審

若水浸多日屍首胖脹難以顯見致死之因宜

申說髮脫皮褪頭目胖脹唇口翻張頭面連遍

身上下皮肉一槩青黑驗是本人在井或河內

死後水浸經隔日數致有此狀今檢得本人口

鼻內有沫腹脹其沿身有無損傷他故無憑檢

驗

淹死屍原未與人爭鬪頭面忽有刀刃傷者須



之痕不同須驗明聲說並將水內
撈獲金刃磁鋒等物比對收貯以
免屍親爭執。再金刃等物其久
在水內者與水浸不久者亦須細
看蓋恐刃徒將人致傷落水後連
凶器一併丟棄以為掩飾地也

此言被打後投水

洗冤錄表云
驗投井死屍
當參看此條
格目即屍格

此言春寒浮屍

此言屍經風吹日晒

淘看水內或有金刃磁鋒等物撞磕成傷蓋人
初落水時氣尙未絕觸物中傷自然帶血似生
前痕卻不可誤認作生前傷驗投井屍亦然
若是人家奴婢或妻女未落水時先曾被打有
傷卻又驗得是自落水或投井身死於格目內
亦須分明具出傷痕定作被打後復投水身死
初春雪寒經數日方浮與春夏秋末不侔一說與春
未夏初
不同
若檢覆遲屍首經風日吹晒遍身上皮起或生
白胞



此言自投河及被推入河

此言自投河

此言自投河

此言失足落水

此三條言患病溺死

質疑集云推入係被人趕

逼其人必在

下自投則腳

必直下而無

在上見溺井

死正文

投井落井有

磕擦沙泥等

事兒溺井條

下

洗冤錄表云

失足落水者

若水面窄狹

亦與落水無

異

自投河被人推入河。若水稍深闊則無磕擦沙

泥等事。若水淺狹亦與投井落井無異。大抵水

深三四尺皆能滄殺人。驗之果無他故只作落

水身死。若身有繩索及微有痕損可疑則或被

人謀害置水身死。

若失足落水口眼俱開手不拳握水面窄狹頭

面定有磕擦傷痕。

因患病溺死則不計水深淺俱可致死。身上別

無他故惟色微黃。

若因患病倒落溝渠內身死者其屍口眼開兩



此言年老下水

此言生前溺水辨落水投

搵音氲拵按也

明冤錄云男子陽氣聚面故面重而仆女子陰氣聚背故背重而仰
洗面集錄云面色微赤口沫肚腹微脹

手微握被泥水淹浸處水洗用酒噴之肉色微白肚皮微脹指甲有泥雖洗不脫
年老下水以手搵之氣亦絕屍竝無痕腹亦不脹

驗溺水辨生前死後

生前溺死屍首男仆有銀錢在身則不仆女仰頭面仰兩手兩腳俱向前口合眼開閉不定兩手拳握肚腹脹拍著響落水則手開眼微開肚皮微脹投水則手握眼合腹內急脹兩腳底皺白不脹頭鬢緊頭與髮際手脚爪縫或腳著鞋則鞋內各有沙泥口鼻內有水沫及有



死未本作水

真是淹水身

水難替水姓
血言土前

此言病死被
掉在水中

此言毆死將
屍推在水中

讀律佩臚云
凡將死而氣
不絕推入水
中死者鼻戴
指甲無泥沙
肚腹微脹手
腳心微皺或
有擦碰傷痕

紅之黃

些小淡色血污或有磕擦損處。此是生前溺死

之驗。蓋其人未死，必須爭命，氣脈往來，搖水入

沙泥。口鼻有水沫流。出腹內有水脹也。

昔有深池中溺死人，經久事發，驗官見皮

肉盡無，惟髑髏骨尚在其他，竝無痕跡。

乃取髑髏骨洗淨，將熱湯瓶細細斟灌，從

腦門穴入，看有無細泥沙屑，自鼻孔竅中

出，是生生前溺水身死，以此定驗。蓋生前

若疾病身死，被人拋掉在水內，口鼻無水沫，肚

內無水不脹，面色微黃，肌肉微瘦，病死後血脈

如此，又當細驗病屍，有無生前傷痕。被人毆死，推在水內，其屍肉色帶黃，不白，口眼



不甚堅硬顏
色或紅紫不
等

此言倒提搵屍

錄內所云水深三四尺即可
澆殺人又云因病溺死不計

開兩手散頭髮寬慢肚皮不脹口眼耳鼻無水
漚流出指爪罅縫竝無沙泥兩手不拳縮兩腳
底不皺白卻虛脹身上有要害致命傷損處其
痕黑色屍有肥瘦臨時看驗若檢得身上有傷
損處錄其痕跡雖是投水亦須推究
若身上無痕面紫赤口眼開此是被人倒提水
搵死生前被人倒提雖無傷痕而血氣逆行面
作赤色按既被倒提手足必爭動當有血
癍痕色

附攷

洗冤錄編載有甲乙同行乙有隨身衣
服而甲欲謀之行至溪河將渡中流甲

真可補生先

驗溺水辨生前死後

七



水之深淺余曾驗飲馬水槽內滄死者槽深不及尺其人仰臥其內衣服齊整不亂兩眼合手心絨白口內有水沫流出屍身上下竝無痕損又無病容確係自溺身死可見溺死者竝不拘水之深淺也

續輯

執乙搵水而死是無痕也驗得乙屍瘦劣十指甲黑黯色指甲縫及鼻孔各有泥沙胸前赤色口脣青斑肚腹脹此乃乙劣而為甲執于水以致死也當究甲之原情須有贓證以觀此驗萬無一失矣

水溺之屍有即日浮起水面者有逾一二日後浮起者亦有日久不浮者嘗見一人遇盜畏避失足落河淹死該處水流迅疾以為屍隨水溜因多雇漁船自百餘里外之下游張網溯流而上竟不得屍至第七日仍於下水處撈獲或謂身上帶有黃金器物其屍不浮未審果否。一說或因與人爭毆及用力氣喘則喫水不多腹不甚脹屍亦不浮



溺斃後裝傷先於開檢時被屍親搶去骨殖後復起獲再行啟檢

○先勘得謝庭蔭屍棺停於嶺地棺蓋未釘有揭動形

跡當筋啟棺查驗該屍皮肉均已消化僅存骨殖勘畢筋令如法蒸檢據件作喝報檢得謝庭蔭屍骨鼻孔內有泥沙當用清水沖洗頭顱間有泥沙流出筋令再檢右額角左肋骨傷痕靛源因是午天陰件作不能辨認筋將頭顱內洗出泥沙用白布瀝乾包裹封記將屍骨用桶裝貯俟次日再驗詎謝上業糾率族內多人擁至屍場將骨殖連桶搶去後經起獲查驗原檢據記竹籤繫存會同覆檢據件作某喝報已死某髑髏骨一具問生年幾歲週身骨殖完全檢得仰面致命右額角有痕一道斜曲形上細下粗相連兩截共長六分上截三分僅寬一綫下截三分寬一分黃黯色無癰暈骨未損係被水中尖石擦磕原痕上又加刀尖劃痕左肋骨第五條有

重刊省生光... 驗溺水辨生前死後



損痕一道長四分寬一分損口芒刺內外
白色無血癢第六條有損痕一道長三分
寬不及一分損口齊白色無血癢均係死
後毀折痕其餘仰合週身並無別故前於
某月日檢得鼻竅內有泥沙用水沖洗頭
顱內有泥沙流出委係溺水身死嘉慶十
七年橫州案已刻
粵西成案三編

毆後落水身死骨

○仰面致命頂心偏左一傷
圍圓不整斜長五分寬三

分紫紅色有血暈係木器傷鼻竅腦殼用
水灌進傾出有泥沙不致命第六第七條
左前肋骨共一傷圍圓一寸六分
紫紅色有血暈係拳傷餘無別故

溺水骨

○檢得某週身骨殖並無傷痕仰面頭
顱骨用熱水灌入鼻孔中有泥沙流

出委係生前
落水身死

毆後落水身死

○仰面兩眼開口開致命額顱
連右額角一傷橫長一寸八



分寬一寸五分紫紅色有血瘡係木器傷
右腮一傷斜長一寸五分寬五分紫紅
色有血瘡係竹器傷口內有水沫流出兩
耳竅鼻竅有泥沙兩手散手心皸白十指
甲縫有沙泥合面髮際有沙泥兩腳心皸
白十腳趾甲縫有沙泥餘無別故委係生
前被毆受傷
落水身死

醫本良於
 白十關掘甲蘇百世
 甲蘇百世
 耳藥鼻藥
 首耳血藥
 谷瀾規一
 衣裏一十
 正合蘇珠
 台百血蘇
 計木器
 世正合蘇
 口肉百木
 兩平山
 手熾平
 想百世
 面變想百
 合面變想
 世合面變
 蘇百世
 掘甲蘇百
 關掘甲蘇
 十關掘甲
 白十關掘



此言先問後驗

溺井死

此言滿脹浮出

檢驗落井屍先問原報人初見有人時因何不
 與救應其屍未浮如何知得井內有人若是屋
 下之井即問身死人自從早晚不見卻如何知
 在井內○見井內有人其井面自然先有水沫
 以此為驗量井之四至係何人地上其地名甚
 處若溺死在底則不必量但約深若干丈尺方
 掘屍出
 屍在井內滿脹則浮出尺餘水淺則不出若出
 看頭或腳在上在下先量尺寸不出亦以丈竿



此分別自投被推失足三項

身間未本作
腰身間

此分別有故
入井失腳踏
井

洗冤錄表云
自投井者眼
合蓋視死如
歸與畏罪被
逼自刎者同

上分別自投
被推失腳三
樣此亦兼三
者而言但被

經之三

量到屍近邊尺寸亦看頭或腳在上在下

凡自投井被人推入井自失腳踏井屍首其頭

目有被磚石磕擦痕指甲毛髮有沙泥腹脹側

覆臥之則口內水出推入與自落井則手開眼

微開身間或有錢物之類自投井則眼合手握

身間無錢物被人推入井或自落井忽然閃入

速死為意忿憾不已故眼合手握也凡人身間

有物者必不肯投井自投井者身間無物者居

大凡有故人井須腳直下若頭在下恐被人趕

逼或他人推送人井若失腳踏井則口眼俱



趕逼入井恐
頭未必盡在
下也

此言井中伏
氣

夏日井中及
深塚中皆有
伏氣入則中
毒而死可兼
入第三卷意
外諸毒條下

繩音墜以繩
有所懸也

開須看失脚處土痕

昔某州讞一獄有民婦夫出數日不歸忽
有人報菜園井中有死人婦驚視哭曰是
吾夫也遂以聞官喚集鄰里就井驗問是
其夫否皆以井深不可辨請出屍驗之官
曰眾皆不能辨婦獨何以知其夫遂加
鞫問乃係姦夫殺其夫而婦與謀者可見
一隙疑難
必須根究

五六月井中及深塚中皆有伏氣入則令人鬱
悶致絕或夏秋水竭令人淘之入則必中其毒
而死如驗投井身屍此亦不可不慎

金華下塘街有井因夏日水竭令淘者入
井連斃三人莫敢入後有一人善飲以
雄黃調燒酒數斤飲之繩入取起前屍人
仍無恙則三人者因受伏氣致命後一人



投井死者竝未與人爭鬪而觸成刃物等傷須淘看井內或有金刃等物驗時不可誤認生前傷見溺水死條

乃得雄黃燒酒之力伏氣不能入之故也

附 成案彙編有毆至垂斃拾棄井內驗屍乃誤審作毆死後棄屍不類死後落井形曹天印頂心致命有石傷肚腹微脹若果係涉水溺死為日已十日之久腹必膨脹焉有僅止微脹之理覆訊作供因天印受傷奔跑氣喘渡水跌倒氣閉喫水不多故此微脹且指縱有泥沙手腳心皺白實係生前落水身死雍正六年



此言問原報人

洗冤錄編云
燒死屍皮焦
肉爛手足拳
縮口鼻耳內
皆有灰燼

此言火燒身死須驗口鼻內有無灰燼
貌宋本作顏

此言被燒屍首及推入屍首

焚死

凡檢被火燒死人先問原報人火從何處起
起時其人在甚處因何在彼被火燒時曾否救
應仍根究曾否與人打鬧見得端的方可檢驗
或檢得頭髮焦卷頭面連身一槩焦黑其本人
沿身上下有無損傷他故及年貌形狀無憑檢
驗須聲明本人口鼻內有無灰燼委是火燒身
死
驗燒死屍須看有無屋瓦茅灰壓襯大凡蓋屋
或瓦或茅若被火燒其屍在茅瓦之下或因與

重刊增注七卷錄真登

卷三 焚死

三



屍首
此言已成灰燼

此言生前被焚

此言死後被燒

藍

人有仇乘勢推入燒死者則在茅瓦之上兼驗

頭足亦有向至向頭所向也至足所至也

屍被火燒已成灰燼無可檢驗者取件作親鄰

供狀查明燒燬情由聲說實無骸骨存在據證

論擬可也

驗火焚辨生前死後

凡生前被火焚死者其屍口鼻內有煙灰兩手

腳皆拳縮緣其人未死前被火逼奔掙口開氣脈往來故呼吸煙灰入口鼻內

按灰燼中檢撥出者口鼻馬能無灰此須檢骨

驗其喉與腦中有無煙灰方可辨其為生前死

也後燒若死後火燒者其屍雖手腳拳縮口內無



此言驗色之焦黑膏黃分生前死後

烟灰若不燒著兩肘骨及膝骨手脚亦不拳縮

有婦殺其夫者因放火燒舍詐稱夫死於薪焚之察死者口中無灰活者口中有一活積因驗其屍口果無灰以此鞫之婦乃伏罪

一說凡人之身皆以筋為脈絡而筋更為聯

骨之主每見燒屍者多覆而燒之若或仰燒其

筋著火急時屍即坐而起最易驚人是蓋筋縮

故也故手足拳縮未足為生前死後被燒之證

總以燒爛之色焦而黑為死後傷膏而黃為生

前傷

按燒色之焦黑膏黃別死後生前恐未有憑總凡驗法當互證以參合之不可執一



此辨骨聲

此言驗皮肉

此言老病在牀燒死

此言被勒拋掉火中

既掉火中安得有髮頭髮兩字宜看得

卷之三十五

而論

一活人燒死者。骨殖丟地上。聲響死後燒者。丟地則不響。

若受傷處。雖外被火燒。其皮不起。胞內肉紫赤色。

老病在牀。失火燒死者。肉色焦黑。或捲兩手拳。

曲。臂曲在胸前。兩膝亦曲。口眼開。或咬齒及唇。

或有脂膏黃色。突出皮肉。

被人勒死。拋掉在火內。頭髮焦黃。頭面渾身燒。

得焦黑。皮肉搐音觸皺。竝無措音按漿。燧皮去處。項。

此言刃殺作火燒

下必有被勒著處痕跡

若被刃殺死卻作火燒者令伴作抬起白骨扇

去地上灰塵於屍首下淨地上用釀音米醋酒

潑若是殺死卽有血入地鮮紅色須先問屍首

生前宿臥所在恐殺死後移屍往他處卽難驗

屍下血色

若失火燒死其屍撲地下則地下有人形須掃

除死屍地下灰燼將醋潑上以薦席蓋覆一時

其形始現勒死棄入火中者喉間未必燒著其

痕必存殺死則地下有血亦將死屍處地下掃

此言屍撲地
下現形驗色

此條當與檢
地條參看

真行首三七五系三登

驗火焚辨生前死後

三



除灰燼仍用醋潑其地下鮮紅色

附記

按錄內所云驗傷當互證以參合不可
執一而論此真三昧語蓋因傷身死形
狀各殊真假裝點情偽多端全在檢驗
時互證參合大抵有一致命之傷即必
有致傷之旁證唯先就現傷以外如屍身
致死之大概再就本傷之外如屍身上
下前後並坐臥仰仆拳曲各情形及有
無別傷并所傷之地之入之時之器設
身處地詳細體認旁證自然畢露是否
與現傷情形相符真假自洞若觀火矣
此即吾儒格物工夫朱子所云窮致事
物之理欲其極處無不到也箇中道理
最大最精莽漢輒以迂闊視之欲求冤
之洗也難矣裴恕齋記



樓上燒死無可檢驗

○嘉慶二十四年永福縣盜犯馬添財等行劫蘇

有享家因事主居樓抵禦不能劫財放火燒死無可檢驗當於詳內聲稱隨帶刑作馳抵該處飭令檢驗蘇有享住屋基內存有骸骨七堆其餘衣箱鍋碗什物均被燒壞當飭將各骨殖移放平淨地面對眾相驗據作許貴喝報驗得蘇有享年若干七堆問據地保屍媳供稱蘇有享年若干歲某年若干歲各骨殖均被燒碎無可檢驗報畢親驗無異查洗冤錄載活人燒死骨殖丟地聲響又載屍被火燒無可檢驗者取件作親鄰供狀查明燒燬情由據證論擬等語卑職親將各骨殖內有未燒化者檢取當場丟地作響聲實係生前被火燒死屍骨俱已不全無憑填格取結繪圖附卷並捐給棺木

失火燒死

○鼻內有煙灰兩手腳拳縮兩手指

筋將各骨殖收殮

重刊前主七卷錄集登
驗火焚辨生前死後
宅



左脚面右脚此
俱燒燬無存

毆後燒死

○先勘得張金貴耕種之土名三合地場三坵係零星官荒砂石夾雜

不能成熟又勘得張金貴住屋什物槩被

燒燬附近並無鄰居查張劉氏屍身仰臥

屋基灰燼內勘畢飭令如法相驗

致命左額角一傷斜長五分寬三

分骨損有血瘡係木器傷口鼻內有煙灰

兩手拳縮兩脚拳縮其餘週身皮破肉俱

已燒爛作膏黃色委係生前

前受傷後被火焚燒身死

檢驗殺後燒死骨

○乾隆十六年五月初七日據淮河總保甲具報當帶

刑部前詣勘得袁朝玉原住草屋幾間坐

東朝西又南北橫屋二間俱被火燒燬屋

外週圍俱係大山竝無鄰近煙戶徐相身

死在北首橫屋地上其生前仰身在地是

以仰面皮肉俱已燒化無憑相驗隨飭作

作查照檢骨格逐加細驗據作孫某喝



重刊甫生元氣錄

驗火焚辨生前死後

卷

報驗得徐相仰面頂心偏左骨已燒化成
 灰偏右骨有血灰凝結用油潤去現傷一
 道長一寸骨二分赤色係刀傷額門額顛
 額角兩眉眉叢兩眼睛鼻梁骨左一半燒
 化成灰左太陽腮頰骨燒化成灰兩胎膊
 與合面肱肘及兩手腕兩手掌十指骨燒
 化去灰左前肋下兩骨有血灰凝結用油
 潤去現傷一道各斜長五分寬二分赤色
 係刀傷兩膝兩臙兩腕兩腳板十腳
 趾骨俱燒化成灰其餘骨殖俱已燒酥合
 面脊背起至兩腿止稍有皮肉其色膏黃
 兩臀下有糞穢兩腳跟骨俱燒化
 成灰實係砍傷後火燒身死報畢親驗相
 符當場填格取結又於燒屍處所掃除灰
 燼用炭燒熱將醋潑上親加查驗地上有
 人形左手伸右手不現兩腿及足不現頂
 心偏右處有血跡鮮紅色驗畢問伴作孫
 某徐相頭上諸骨何以半邊成灰半邊尚
 存據供徐相偏右有刀傷必然血往右走
 故此燒不化左首無傷定然血枯故此燒



續

化又問凡人胎膊成肘臑均比肋
 粗大何以徐相胸前兩肋尚存白骨胎膊
 臑等骨反被燒化據供胸前肋骨裏面
 有臑腑潤澤不得即燒成灰至於肱肘臑
 肋遇火必然捲縮四面火燒以致成灰無
 又問地上左手有形跡右手及兩腿俱無
 又是何故據供徐相左手想是被倒下之
 柱壓住不得拳縮所以地下現形兩腿及
 右手定是縮起縮所以地下現形兩腿及
 以故地下無形起縮所以地下現形兩腿及
 輯凡人被盆爐之火燒死覆檢骨殖其生
 前被燒之骨顏色亦無他異惟內裏一
 面則有黃紅之色透露良由皮肉被燒雖
 未於骨而氣血為火氣所逼內奔入裏
 且於骨而氣血為火氣所逼內奔入裏
 乾隆五十二年湖北均州民婦江羅氏因
 竊用烟被薰捫木夫江池身死檢得屍鼻
 竅內透出黃烟薰死者骨白如雪毫無他色
 洪都師曰烟薰死者骨白如雪毫無他色
 相襍蓋因薰透骨火極變金乃白色此



是五行化氣六旨微
甚存其說備証可也



--	--	--	--



此言湯潑傷

此言倒臥撞
推打損三項

此言相潑傷及自潑傷

錄內於殺傷
自殘自縊溺
水溺并焚死
各篇及屍傷
雜說內驗病
死之人條下
俱須先問原
報乃相驗緊
要關鍵處此
湯潑亦須先
問原報

湯潑死

凡被熱湯潑傷者其屍皮肉皆折皮脫白色著
肉者亦白肉多爛赤

在湯火內多是倒臥傷在手足頭面胸前如因
鬪打或頭撞腳踏手推在湯火內多是兩後
與臀腿上或有打損處其炮不甚起與其他所
燙不同

湯潑非傷及前後心不能致人於死以湯相潑
多在頭面兩肋以及手足又皆止於半面重半
面輕若自傷則多在手足及胸之前後



此言死後湯潑

死後湯潑則肉色白不爛亦無胞起

此言死後湯潑

此言死後湯潑

此言死後湯潑

此言死後湯潑

此言死後湯潑則肉色白不爛亦無胞起

此言死後湯潑則肉色白不爛亦無胞起

此言死後湯潑則肉色白不爛亦無胞起



湯泡傷

○乾隆三十七年新喻縣藍清入潑湯

連脊脊及右後肋右後脇腰眼有湯泡傷

一處長一尺二寸寬四寸起有浮泡其泡

破處有膿水潰出右臂膊連肱肘有湯泡

傷一處長八寸五分寬二分竝起有炮炮

破處有膿水潰出報畢云云訊據生供因

在胡端七店旁經過順取牆邊鋤頭一把

前走被藍清人追至

用滾水湯泡傷等語

湯潑死

○某處至某處傷一片直長七寸五分

履勘糟鍋量皮破肉爛赤色係糟水泡傷

高寬深尺寸

重刊補註洗冤錄集證卷二終

湯潑死



浙江書局總校黃以周分校
許誦禾校
朱昌壽校

